

年度-法定預算

機關編號

09-19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單位預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17 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23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29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60 頁
1. 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保險	第	60 頁
2.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第	62 頁
3.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69 頁
4.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第	79 頁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第	118 頁
其他設備	第	133 頁
6.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	137 頁
(三)人事費分析表	第	139 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141 頁
(二)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42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43 頁
(四)人事費彙計表	第	147 頁
(五)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148 頁
(六)各項費用分攤表	第	151 頁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64 頁
(八)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165 頁
(九)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第	166 頁
(十)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167 頁
(十一)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169 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十二)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172 頁
(十三)市政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	第	174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76 頁

一、預算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局執掌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包括救助服務、不同族群與對象之保護、支持、成長與發展等福利政策與措施、社區工作、志願服務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及專門委員 2 人，下設 8 科 5 室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預算員額 837 人，包括職員 396 人、技工 12 人、工友 14 人、駕駛 3 人、聘用 379 人、約僱 33 人，各科室職掌如下：

人民團體科：社會團體、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社、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相關基金會等會務輔導事項。

社會救助科：弱勢市民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及居民輔導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性別平權倡導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育兒津貼、兒童托育業務與相關人員、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綜合企劃科：社會福利政策、制度、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與研究發展、社會福利用地需求評估與開發規劃及社會福利有關基金之管理等事項。

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街友輔導庇護、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社會工作師管理及志願服務等事項。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提供進住中心老人生活照顧、文康活動、健康指導及相關專業服務等事項。

資訊室：社政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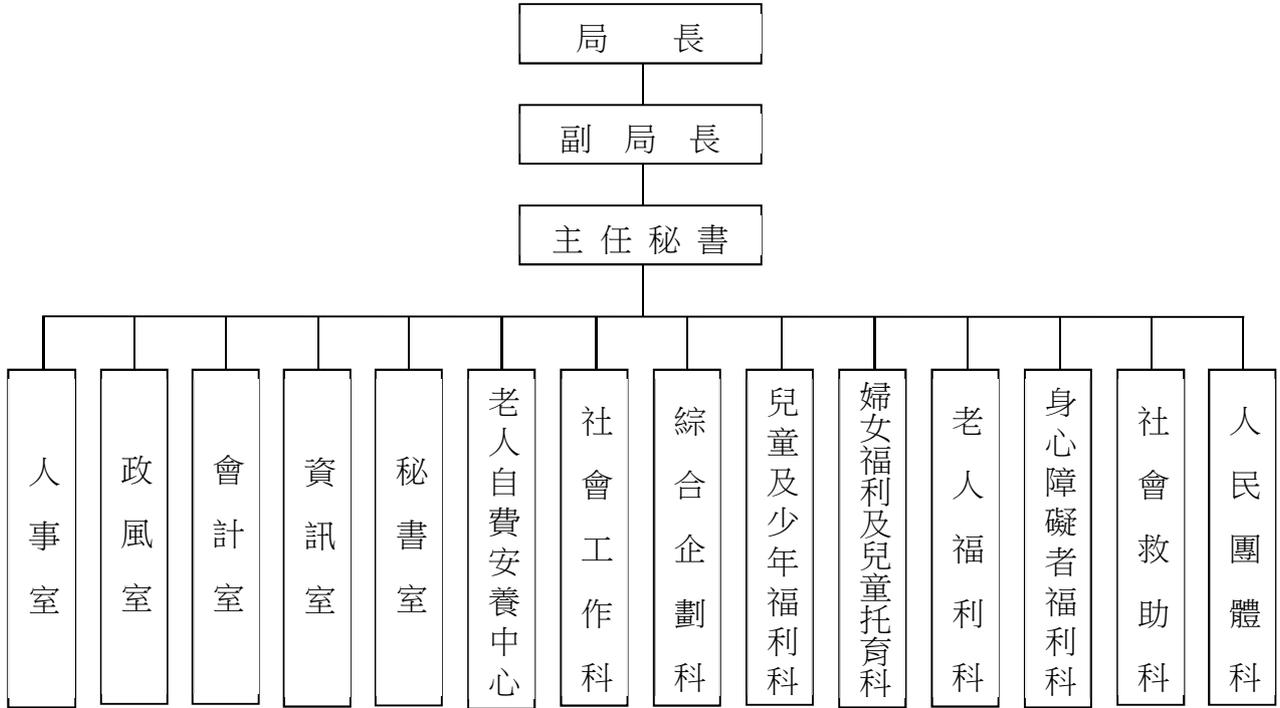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本局前年度各項業務，均能按預定業務計畫如期實施順利完成，其經費預算除配合工作進度執行外，預算餘額悉依規定繳庫。

1.歲入預算編列 107,305,000 元，追加預算 5,309,014,000 元，共計 5,416,31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331,946,197 元，占預算數 98.44%。

2.歲出預算編列 19,729,515,000 元，追加預算 5,381,708,000 元，追減預算 25,728,000 元，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22,256,193 元，扣除所屬機關動支本局第一預備金 4,686,566 元，共計 25,103,064,627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3,794,373,020 元，占預算數 94.79%，賸餘數 1,308,691,607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本局上年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1.計畫實施：

(1)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人民團體輔導：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及基金會，辦理認證、評鑑、輔導、考核、稽查、研習活動、財務查核、勸募活動之許可及管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社會救助及平宅服務業務：

甲、經濟安全：

(甲)基本生活保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少年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三節慰問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就學交通費補助、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

(乙)以工代賑及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另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轉介代賑工接受就業輔導。

乙、平價住宅服務：

(甲)平宅改建：平宅建物老舊，配合市府整體住宅政策改建為社會住宅，採分期改建逐步更新，以周邊鄰近社宅作為安置居住資源，協助平宅住戶遷入社宅，提升弱勢戶居住品質。

(乙)平宅修繕及關懷輔導：尚未改建之平宅，進行房屋修繕及各平宅公共設施修繕維護，以提高低收入戶居住品質，並辦理平宅睦鄰關懷活動及提供社工輔導，協助弱勢家庭社區參與及提升其家庭功能。

(3)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甲、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

(甲)提供經濟安全保障，包括身心障礙者津貼、房屋租金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輔具補助、社會保險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乙)辦理身心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

(丙)籌設、輔導與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聯繫會報、專業訓練與專案輔導等，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乙、支持及發展性服務：

(甲)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包括委由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維護人口資料管理系統之正確性，依其評估結果主動連結個別化福利服務。

(乙)依法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受理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丙)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並於中心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社區身障者及家庭更多元的服務選擇。

(丁)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

(戊)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提供中途致障者生活技能與自我照顧能力訓練，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

(己)推動無障礙社區共融生活環境，包括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提供身心障礙者專車服務與乘車優待補助，提供聽語障礙者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推動易讀易懂措施，以保障身障者之資訊近用權。

(4)老人福利業務：

甲、長期照顧體系建置及保護安置：推動老人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辦理機構輔導、評鑑、公共安全查核及多元服務方案，推動長照 2.0 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鼓勵民間單位設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老人機構收容安置補助。

乙、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宣揚敬老精神，致送重陽敬老禮金，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委託經營老人服務中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提供老人搭乘公車、捷運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等優待補助，並持續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促進長者社會參與、預防延緩失能，建立獨居長者服務網絡，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辦理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5)嬰幼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業務：

甲、嬰幼兒童托育支援及發展性服務：

(甲)擴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供給：持續擴展公共托育服務設施，並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針對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兒童加碼托育補助，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乙)支持性服務-親子館：於各行政區設立親子館及臺北玩具轉運站，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外展活動等，讓更多社區親子獲得友善育兒資源。

乙、婦女福利支持及發展性服務：設置婦女中途之家、婦女安置機構等福利機構，辦理婦女及其家庭相關支持培力服務、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並辦理性騷擾防治與性別平等宣導。

(6)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甲、保護服務及安置照顧：輔導公私立兒少安置機構、團體家庭、寄養家庭，辦理違反兒少權法案件調查、行政處分及強制性親職教育、宣導、工作人員訓練與各項研討會議，辦理兒少收出養家庭培力中心，提供收出養家庭諮詢、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轉介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並辦理繼親及近親兒少收出養調查訪視及追蹤輔導。

乙、支持及發展性服務：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設立兒童及少年服務中心，辦理各式團體、方案活動，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及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

丙、性剝削防制工作：提供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少年保護服務，並提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服務。

(7)綜合企劃業務：

甲、綜合企劃：盤點與評估設置社福設施、健全委託經營管理制度、賡續辦理社會住宅 40%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參建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福設施及興建文山區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乙、研究發展：透過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與跨縣市合作機制及配合本市公民提案機制等管道，強化跨域合作與公民參與機制。

(8)社會工作業務：

甲、強化社會安全網、支持脆弱家庭：賡續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各區社福中心提供低收入戶、脆弱、災變及弱勢家庭社會工作服務，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乙、志願服務：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整合本市志願服務資源、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相關宣導與推廣、獎勵、表揚、評鑑工作，擴大志願服務及市民公共參與。

丙、街友服務：整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進行外展訪視服務及查訪，提供街友醫療協助、轉介就業、安置、提供生活救助及申請福利服務及各項支持性服務。

(9)老人自費安養業務：

甲、老人生活安養服務：提供住友照顧服務，辦理餐廳委外方案，提昇長者膳食服務品質，更新中心建物環境及設施設備，舉辦消防自主演練，邀請長者參與，增進自助互助觀念，提昇長者住居生活品質，並確保消防安全。

乙、老人文康及健康服務：辦理文康休閒活動及健康促進方案、醫師駐診、營養師及藥師諮詢服務，防疫物資整備及設置相關感染管制設施、增進住友社會參與及強化自主健康管理，並辦理長青樓安遷長者追蹤關懷暨松柏樓空房遞補通知專案。

丙、人員培訓：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0)社會保險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甲、補助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健保、勞保、公保、農保、軍保及國民年金等)。

乙、針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與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民眾，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全年度預算數 (含第一、第二預備金)	截至 114 年 6 月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百分比
合計	19,866,216,039	8,366,410,375	7,650,159,909	91.44%
社會保險業務	709,536,000	357,685,004	300,568,767	84.03%
經濟安全及平宅 服務業務	9,326,896,000	3,893,836,192	3,566,616,942	91.60%
一般行政	681,615,439	412,862,206	399,953,776	96.87%
社會福利服務	8,725,061,000	3,487,328,541	3,230,812,001	92.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6,659,000	214,698,432	152,208,423	70.89%
第一預備金	6,448,600	-	-	0.00%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局依循本府施政綱要與市長推動市政理念，配合預算核定，研擬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措施，以達成維護市民基本生活，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1.打造友善生養環境：

(1)完善兒少福利服務及弱勢兒童照顧環境：

甲、辦理兒童及少年外展與輔導工作：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3 處公辦民營兒童服務中心，提供個案輔導、親職教育及兒童安全推廣宣導。設置 7 處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本市 12 至未滿 18 歲危機、中輟、遭受性剝削及司法轉介少年。

乙、廣續設置友善兒少服務據點與兒童及少年活動小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以補助方式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於社區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於各區辦理「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補助辦理「兒童少年活動小站」鼓勵民間單位提供場地供兒少進行非課後照顧、課業輔導交流之休閒活動。

丙、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與補助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

為讓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獲得療育訓練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持續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弱勢兒少療育訓練補助。另本市設有 6 處兒童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建構完善早期療育資源。

丁、持續建構兒少安置保護資源：

兒少保護案件日趨多元複雜，現行安置教養機構集體式生活環境及寄養家庭模式無法兼顧負擔具多重照護議題之兒少，團體家庭著重小家形式發展家庭活動，且具高人力照護比例，有助於穩定兒少家外安置生活，建立其正向依附關係，本市現有 7 處團體家庭，預計 115 年度新增 2 處，提供困難兒少多元安置照顧資源。

戊、提升本市兒少安置服務品質及照顧知能：

針對兒少安置機構每年度至少進行 3 次無預警訪查（其中 1 次為跨局處聯合稽查）、每半年 1 次府級公安聯合稽查及團體家庭每年至少 1 次無預警訪查，透過查核作業，協助安置單位落實行政作業、人事管理、硬體設施、公安衛生等面向，減輕機構評鑑準備負擔，並確實反映安置單位實際狀況並督導改善缺失。另針對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社工及照顧者辦理各類型在職訓練，提升兒少安置資源服務品質，保障安置兒少權益，減少照顧者照顧情緒壓力。

己、強化家庭支持功能，提供在地整合服務：

本市除 12 區社福中心外，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提供各項專精化之服務，針對各行政區脆弱家庭關懷訪視、家務指導、連結個人或家庭心理輔導諮商、辦理各項兒童與親子團體活動、家庭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增加家庭功能及社會互動技巧，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

(2)提供及完善托育照顧服務：

甲、擴展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

為滿足本市 2 歲以下嬰幼兒托育需求，以多元策略布建托育資源，透過積極辦理公辦民營托嬰設施布點，並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公私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力，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擴展本市平價托育服務量能，預估 115 年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比例達 81%。

乙、居家式托育服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為強化托育人員管理輔導機制及居家式托育服務之品質，提供有托嬰需求的家長有效的諮詢管道，本局於 12 個行政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提供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兒童相關服務，為掌握托育兒童受照顧情形，採不預約訪視，並提高全日托及夜間托育居家托育人員訪視頻率。

丙、親子館服務：

提供本市育有 0 至 6 歲兒童之家庭親子、主要照顧者近便之嬰幼兒照顧服務資源，共 13 家親子館及 1 家臺北玩具轉運站，透過多元活動課程方案及外展服務之推動，提升服務效能及市民滿意度。

(3)推動孕（產）婦乘車補助：

提供孕（產）婦搭乘計程車車資補助：從照顧孕婦的交通安全角度出發，提供設籍本市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從產檢至產後6個月搭乘計程車的交通補助，照顧孕婦行的安全、減輕交通負擔，打造友善生養環境，期能提高民眾生育意願。

2.強化弱勢關懷：

(1)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等各項補助，保障其經濟安全：

甲、補助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身心障礙津貼（97 年起停止受理新案）、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四分之一保險費等。

乙、本市身心障礙者可依需求，按規定向本局申請房屋租金補貼、購買房屋及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丙、本市身心障礙者有實際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含屬老人養護機構附設之長照床）、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等接受照顧服務，依入住機構別、障礙等級、經濟身分別等，按規定可向本局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丁、另本局亦補助委託安置之身分不明及無依身心障礙者住院看護費、特別照顧費、雜費、慢性精神病患鑑定醫師出診費等。

(2)持續布建及擴展身心障礙服務：

甲、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促進服務使用者生活品質為原則，提供作業活動、自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立生活、文康休閒、社區參與等服務；預計於 115 年增加 3 處，共計 32 處。

乙、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支持，增進社會參與機會，並配合長照 2.0 服務對象納入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本局持續布建本項機構。提供服務內容包括：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協助及促進自我照顧能力、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各項活動等；預計 115 年共營運 7 家。

丙、社區居住家園：提供 18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透過生活自理及家事訓練、財務管理等課程，協助其獨立於社區生活，以維護居住平等及社會融合之權利。預計 115 年新增 6 處，共營運 24 處社區居住家園。

(3)提供多元障別社區服務：

甲、自立支持方案：以身心障礙者想望為主題，偕同同儕支持員與社工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由社工員提供社區居住協助、媒合個人助理員協助其生活及社會參與，並連結其他社會資源。藉以培養身心障礙者能自主安排生活、擴展活動領域、充實精神層面，協助其能自我決定、選擇並負責，進而在平等機會下選擇合適住所暨參與社會、融入社區。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計 1 家，預計可協助至少 110 位身心障礙者，並提供個人助理服務至少 1 萬 1,600 人次。

乙、精障會所：運用「會所模式」針對精神障礙者提供工作日、外展關懷、社交休閒活動，並結合資源辦理過渡性就業服務、協助社群發展等，以利其復能、融入社會並自立生活。預計於 115 年新增 1 家，共計 5 家。

丙、生活重建及視障服務：為協助中途致障者重返社會，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提供個別化生活重建服務、社區化復健及照顧服務、親職及照顧者服務、關懷訪視服務等。生活重建委託 4 家民間團體辦理，預計服務個案 240 人、家庭支持服務（含家庭關懷訪視、照顧者支持服務）80 個家庭，總服務人次達 3,200 人次；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預計服務個案至少 120 案、家庭關懷訪視至少 90 案、生活重建/視障者及其家庭支持服務至少 1,000 人次。

丁、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以整合社區資源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個案服務、生涯轉銜、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支持性服務，期以建構完善支持體系，以利身心障礙者面臨各生涯階段問題時，能有適當資源介入，並獲得連續性之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

戊、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陪同就醫、協助膳食、安全照顧、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合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陪同散步等服務，並於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以利家庭照顧者有喘息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會，紓解照顧壓力。臨短托服務委託 2 家民間團體辦理，預計服務個案 735 人，服務人次達 1 萬 6,300 人次。

己、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之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至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維持或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4) 促進生活共融：

甲、身障政策參與，共融友善文化：為使身障者充分參與，廣納身障者意見，本市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透過身心障礙者網路直選，選出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身障團體、身障機構及照顧者等代表，與相關局處建構政策意見交流平台，針對身心障礙政策充分表達意見與溝通。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第 7 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改選。

乙、聽語障溝通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並實現聽語障者資訊平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丙、愛心卡點數使用於多元交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並配合本市推廣綠色運輸政策，鼓勵身障朋友搭乘大眾運輸，享有多元運具使用之便利性。

丁、輔具服務：整合失能、育兒、長照及身心障礙輔具服務，提供輔具專業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借用、展示及宣導等服務，以減緩其身體機能退化，並維持正常日常活動及社會參與；另透過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以利其安全並適宜居住。

(5) 扶助經濟弱勢穩定就業自立及維持基本生活：

甲、基本生活保障：

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若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

乙、以工代賑及經濟弱勢就業轉銜服務：

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短期工作機會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舒緩生活困境。115 年預計提供 1,580 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另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及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經濟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透過跨局處合作加強民眾就業培力，降低就業風險，以提高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

丙、平宅服務方案：

辦理「平宅支持性服務方案」，積極協助平宅居民強化社會適應及促進社會參與，進而增強脫貧自立意願。透過平價住宅房舍修繕、社區環境設施維護及提供社區保全服務，以維居住安全及居住品質；另配合平宅改建作業，考量平宅居民皆為經濟弱勢家庭，規劃提供配合改建搬遷之現住戶搬遷補助金、搬家服務及租金補貼等配套措施，以利安置作業，114 年已協助安康平宅住戶入住興隆社宅 A 區，115 年預計協助安康平宅住戶入住興隆社宅 E 區，適應社宅生活，穩定居住，達混居融合目標。

3.推動長青樂齡環境：

(1)提升長者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

甲、精進全日型機構服務，提升長者照護權益：

(甲)為維護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長者受照護的權益，連結倡導人進入機構，以住民需求為中心，了解長者生活及機構照護情形，即時反應長者需求。

(乙)定期辦理老人機構評鑑，由環境安全、護理、社工、行政等專家學者針對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權益保障及改進創新等面向進行實地評核，精進各層面服務品質。

乙、提升居家服務人力與品質：

(甲)為擴增本市居家照顧服務員人力質、量，自 105 年起建構並推行居家服務相關單位與照顧相關科系學校之產學合作實驗模式，積極引進年輕人力，115 年持續媒合家庭照顧者、新住民、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初老人力等對象，預計每年至少辦理 3 場徵才、宣傳、推廣活動進行人力開發及媒合人力至居服單位就業。

(乙)針對本市特約居家服務單位，115 年將持續每季辦理居家服務個案服務品質抽測，接受服務個案，每 120 名抽訪 1 名實地訪視居服員服務品質，並彙整抽訪情形、分析爭議原因及要求居家服務單位改善。

丙、推展創意老化暨健康促進專案：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運用藝術輔療及體驗學習促進老老互助共學，激發長者從日常生活中展現多元創意，減少孤寂感；同時以醫護整合服務提升長者自主健康管理之正向認識，促進長者終身學習，持續積極社會參與，提升自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效能感。

(2)長照資源布建：

持續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截至114年7月底，本市現有79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處團體家屋。115年持續參建社會住宅、運用市有餘裕空間及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期增加服務量能。另提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計畫」，補助民間單位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之開辦費用，鼓勵民間單位共同投入。

(3)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

針對年滿 60 歲以上生活能自理或身體輕度失能但行動方便之老人，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問安服務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與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促進長者社會參與，並結合各局處（含衛生局、資訊局、體育局）導入相關增值計畫、深化據點服務內涵。賡續辦理據點輔導考核計畫，提高本市據點服務品質及基礎量能，並納入系統管理，以取得更完整之統計資訊，做為未來市政規劃之參考。

乙、敬老卡擴大使用提升使用率：

敬老卡除提供長者享有搭乘市區公車、敬老愛心計程車、捷運、貓纜、部分公營場館、YouBike 及雙層觀光巴士優待外，108 年 9 月 1 日起各行政區運動中心使用 6 項運動設施及單次銀髮課程，鼓勵長者多參與活動、走出戶外，並延緩失能老化；109 年 4 月 17 日擴大玉成公園游泳池、木柵公園游泳池、景美游泳池及健身房；110 年新增兒童新樂園遊具設施及擴大 26 處運動場館使用。111 年新增 8 處運動場館。112 年 3 月 12 日起擴大使用至安坑輕軌、4 月 1 日起調升敬老愛心計程車單趟補助點數 65 點（元）及 7 月擴大使用臺鐵，12 月 18 日開放敬老卡點數擴大使用經國七海園區。113 年擴大使用桃園機場捷運、擴大臺鐵乘車補助起訖站範圍至北北基桃宜五縣市任一站及擴大使用國道客運北北基桃宜路線，另已擴增 6 處場館。114 年擴大經濟弱勢長者可使用敬老卡扣抵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7 大院區門診掛號費。

(4)提升交通接送服務量能：

為提升本市長照交通接送整體效益及紓解民眾服務使用需求，110年設置整合平台，使交通業者有效分配車輛資源及避免民眾重複訂車，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務品質，114年7月止服務單位共計23家，服務車輛數為417輛，以提升服務量能。115年持續利用整合平台管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以便利民眾訂車及取得更完整之統計資訊，做為未來市政規劃之參考。

(5)致送重陽敬老禮金：

為弘揚敬老美德，關懷及表彰長者對社會之貢獻，致送長者重陽敬老禮金，致送方式以現金匯款、敬老卡靠卡、各里定點致送及人瑞親送等多元方式致送，113年已增加387間之金融機構，俾方便長者領取。114年提高85至98歲長者致贈金額至3,000元。

4.深化社福力：

(1)強化市民社區安全互助意識：

強化社區支持系統，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培養友善陪伴志工，持續辦理簡易助人技巧推廣活動；亦規劃結合在地組織實行友善社區方案，以增進社區居民參與、歸屬與社區認同，落實在地人關心在地人及事，提升社區的友善氣氛。

(2)強化社會安全網：

甲、建置社區安全網絡，強化社會安全網：

(甲)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增聘社會工作人力，執行四大策略「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強化局處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另本府亦自訂三大精進策略「深化服務機制」、「局處網絡效能再提昇」、「紮根在地支持網絡」，期透過跨局處共同合作及資源整合，以綿密、落實並強化社會安全網絡之執行、加強基層服務橫向合作，以及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並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強化基層社區中的社會安全網絡。

(乙)持續辦理本府社會安全網各項跨網絡會議，參與中央跨部會、政策溝通平台會議，積極反映本府實務執行情形及需求，並參與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規劃方向。

(3)培力社區能量及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甲、輔導人民團體會務順利，建立責信：

定期辦理研習及訓練，輔導團體以自治、自律精神持續推動會務；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查核，輔導各類團體健全財務，並建立團體責信制度。115年預計查核 67 個基金會、43 個勸募團體、30 個合作社及 10 個社區發展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會。

乙、辦理「咱ㄟ社區」認證計畫，引導鄰里組織學習成長、發展社區互助網絡：以社區認識、民主共好、學習成長、生活願景 4 個社區發展面向，引導並檢視鄰里組織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情形。115 年預計有 40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認證，並於 12 月時辦理授證典禮與成果展，促進共學交流。

丙、以「志工城市」為願景，推動志願服務：

透過多元溝通與宣導，提升臺北市民的城市認同感，願意成為城市志工。提供實體服務諮詢，並提升網路媒合的效能，讓更多市民可以透過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虛擬與實質的服務平台，輕鬆取得志願服務的資訊。持續交流與學習，讓志工在服務中學習，從學習中成長，增進志工對團隊的向心力及繼續服務的意願，推展全齡志工政策，並結合「企業志工」與「高齡志工」，發揮志願服務在高齡化社會中的功能。

(4)結合動態地理資訊系統（GIS），完善本市社福設施建置：

為完善本市福利據點之建置，本局不定期盤點公有閒置房地、都更回饋公益設施、社宅預定地等，並結合GIS動態地理資訊系統，分析區域社福需求與供給，擇定適宜房地，評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預計115年於10處基地設置32項設福社施。

(5)於社會住宅基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

配合本府推動社會住宅建設政策，於社會住宅低樓層布建多元社福設施，如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長照（日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以滿足區域福利需求，預計115年於社會住宅附設21項社福設施開辦。

(6)多元宣導社福政策：

運用捷運公益燈箱廣告與懶人包，並配合施政重點辦理說明會、研討會，宣導各項重要社會福利政策及執行成果，增加市民使用社福資源的可及性並提高施政感受度。

(7)培育優秀人力資源：

配合本局施政重點，由各科室規劃、委託辦理相關管理訓練、專業訓練並鼓勵同仁參與，以強化本局員工專業知識及增進相關實務知能，期能更有效運用專業技巧並提升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

(8)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於籌編概算時，依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並按現金支付基礎分年編列。實際執行時，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臺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落實加強執行。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共列 110,240,000 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 8,470,000 元、規費收入 12,637,000 元、財產收入 77,802,000 元及其他收入 11,331,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共列 20,420,758,000 元，其中經常門預算 19,924,834,000 元、資本門預算 495,924,000 元，其明細如下：
 - (1) 一般行政業務計列 709,234,000 元，包括人事費 643,295,000 元、業務費 54,879,000 元、獎補助費 212,000 元、設備及投資 10,848,000 元。
 - (2) 社會保險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社會福利服務等業務計列 19,328,902,000 元，包括業務費 1,338,619,000 元、獎補助費 17,976,301,000 元、設備及投資 13,982,000 元。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列 372,622,000 元，包括營建工程 367,729,000 元、其他設備 4,893,000 元。
 - (4) 第一預備金計列 10,000,000 元。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10,240	110,240	-	102,813	5,331,947	7,427	
0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70	8,470	-	7,608	10,234	862	
	057			04091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8,470	8,470	-	7,608	10,234	862	
		01		0409190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470	7,470	-	6,608	8,044	862	
			01	04091900101 罰金罰鍰	7,470	7,470	-	6,608	8,035	862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6-30條規定者，處10,000元~600,000元之罰鍰收入1,95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50,000元。 2.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7-109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處3,000元~600,000元之罰鍰收入3,6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00,000元。 3.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者，處3,000元~100,000元之罰鍰收入9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2,000元。 4.其他罰金罰鍰收入合共1,83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2	04091900102 怠金	-	-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北婦女中途之家住戶未依限繳納租金之滯納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4091900300 賠償收入	1,000	1,000	-	1,000	2,190	-	
			01	04091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	-	1,000	2,1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0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637	12,637	-	11,226	14,794	1,4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53		050919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2,637	12,637	-	11,226	14,794	1,411	
		01	0509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5	315	-	275	401	40	
		01	05091900101 審查費	-	-	-	-	0	-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開具財產清冊規費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5091900102 證照費	315	315	-	275	401	4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社會工作師執照費收入17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0,000元。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收入140,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2	0509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322	12,322	-	10,951	14,393	1,371	
		01	05091900303 資料使用費	-	-	-	-	2	-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民間團體申請資料複製費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50919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30	1,830	-	1,830	1,601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婦女中途之家場地使用費收入。
		03	05091900307 服務費	10,492	10,492	-	9,121	12,790	1,371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費收入1,8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324,000元。 2.住民超額用電電費收入118,536元，較上年度增加46,536元。 3.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民服務費收入8,572,608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77,802	77,802	-	73,530	74,408	4,27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59			070919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77,802	77,802	-	73,530	74,408	4,272	
			01	07091900100 財產孳息	77,143	77,143	-	73,370	73,584	3,773	
			01	07091900101 利息收入	-	-	-	-	3,4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計畫等專戶孳息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7091900102 權利金	43,116	43,116	-	41,375	42,269	1,741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權利金收入7,269,132元，較上年度增加1,087,284元。 2.奇岩長青樂活大樓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1,69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60,000元。 3.大龍老人住宅權利金收入4,997,820元，較上年度增加293,820元。 4.其他權利金收入合共29,156,556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3	07091900103 租金收入	34,027	34,027	-	31,995	27,902	2,032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忠義國小參建之社區長照機構、文山區萬壽圓石社區長照機構及文山區私立文山和興圓石社區長照機構等租金收入3,121,569元。 2.新增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373地號公用房地使用費收入及中山區錦州街社宅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租金收入278,532元。 3.內湖區私立東湖社區長照機構及內湖區西湖社區長照機構等租金收入1,159,112元，較上年度增加238,887元。 4.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地下停車場、興隆二期A基地2樓場地、龍興大樓1-3樓場地、文山區景美女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2	07091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59	659	-	160	824	499	調車場基地社會住宅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租金收入及西湖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費收入等2,192,464元，較上年度增加410,816元。 5.城中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美理髮室、萬華國中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租金收入3,276,516元，較上年度減少694,188元。 6.建成大樓附屬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1,877,184元，較上年度減少165,888元。 7.減列共居家園租金收入696,500元。 8.減列長青專案中繼處所租金收入462,000元。 9.其他租金收入合共22,120,755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1	070919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659	659	-	160	824	499	
06				09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	5,190,7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物殘值收入。
	030			090919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	-	5,190,790	-	
		01		0909190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	-	-	5,190,790	-	
			01	090919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	-	-	-	5,190,790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7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2		
	003			10091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	-	12		
		01		1009190010 捐獻收入	-	-	-	-	12		
			01	10091900101 一般捐獻	-	-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未指定用途或無特定對象之捐款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8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331	11,331	-	10,449	41,709	882	
	058			120919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31	11,331	-	10,449	41,709	882	
		01		12091900200 雜項收入	11,331	11,331	-	10,449	41,709	882	
			01	12091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51	3,451	-	3,701	26,588	-250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收回以前年度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溢領款25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50,000元。 2.其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合共3,201,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2	1209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880	7,880	-	6,748	15,121	1,132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定點臨托收入5,41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616,000元。 2.配住公有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36,372元，較上年度增加6,900元。 3.委託經營管理老人安養護中心、老人住宅、老人公寓、身心障礙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回饋金收入561,862元，較上年度減少345,286元。 4.平宅優待借住戶繳納之維護費及安康中繼住宅之使用費收入1,865,117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較上年度減少145,723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9				000900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20,420,758	19,924,834	495,924	19,867,955	23,794,372	552,803	
	001			000919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420,758	19,924,834	495,924	19,867,955	23,794,372	552,803	
		01		61091900400 社會保險業務	775,432	775,432	-	709,536	683,933	65,896	
			01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	775,432	775,432	-	709,536	683,933	65,896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未加入軍公教勞保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之保險費442,86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8,702,000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218,20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6,798,000元。 3.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4分之1 114,35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0,396,000元。
		02		62091900200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9,273,845	9,273,845	-	9,326,896	8,720,849	-53,051	
			01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9,273,845	9,273,845	-	9,326,896	8,720,849	-53,051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3,555,70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57,559,000元。 2.低收入戶生活扶助1,745,0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35,000,000元。 3.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委託機構收容無依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保險費、伙食費、住院看護費、特別照顧費、雜費、慢性精神病患鑑定醫師出診費等1,217,41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3,348,000元。 4.身心障礙津貼700,0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0,000,000元。 5.低收入戶、委託收容及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25,0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0,100,000元。 6.其他合共2,030,721,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162,00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3		63091900100 一般行政	709,234	698,386	10,848	680,503	656,109	28,731	
			01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709,234	698,386	10,848	680,503	656,109	28,731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經常門698,38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8,959,000元，內容如下： (1)人事費643,29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7,232,000元，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新增AI語音轉文字應用服務費4,686,140元。 (3)新增影像識別服務費1,500,000元。 (4)校繕發文、檔案點收委辦費7,696,530元，較上年度增加3,336,530元。 (5)其他合共41,208,330元，較上年度增加2,204,330元。 2.資本門10,848,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28,000元，本年度編列套裝軟體及業務e化資訊系統擴充費等。
		04		63091902100 社會福利服務	9,279,625	9,167,171	112,454	8,724,361	7,769,672	555,264	
			01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	9,279,625	9,167,171	112,454	8,724,361	7,769,672	555,264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經常門9,167,17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506,539,000元，內容如下： (1)新增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6,628,275元。 (2)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210,0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67,552,000元。 (3)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費1,735,0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20,700,000元。 (4)其他合共7,115,542,725元，較上年度增加111,658,725元。 2.資本門112,45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8,725,000元，內容如下： (1)本年度編列忠義國小市有房地招租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廚房相關設施設備944,000元，本計畫係114-115年度連續計畫。 (2)本年度編列補助身心障礙福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5		630919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	-	-	5,172,925	-	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資本門)及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開辦費(資本門)等，共計98,472,000元。 (3)本年度編列興豐合署大樓電梯設備汰換分攤款、建置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租賃費用等，共計13,038,000元。
			01	630919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	-	-	5,172,925	-	
		06		6309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2,622	-	372,622	416,659	745,980	-44,037	
			01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367,729	-	367,729	410,410	713,510	-42,681	1.本年度編列北投大樓暨市場拆除及改建工程分攤款36,423,000元，本工程係115-120年度新興連續工程。 2.本年度編列文山區永建市場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4,665,000元，本工程係115-119年度新興連續工程。 3.本年度編列中正區東門市場改建工程分攤款3,088,000元，本工程係115-119年度新興連續工程。 4.本年度編列南港社福中心中繼辦公室整修工程370,000元，本工程係115-116年度新興連續工程。 5.本年度編列民生社區中心中央空調設備汰換暨新設能源管理系統工程分攤款1,176,000元，本工程係115-116年度新興連續工程。 6.本年度編列華榮市場公辦都更參建設施價購款10,170,000元，本計畫係112-115年度連續計畫。 7.本年度編列文山區景豐社會住宅1區新建工程分攤款26,152,000元，本工程係107-115年度連續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8.本年度編列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FH區新建工程分攤款1,678,000元，本工程係108-119年度連續工程。 9.本年度編列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5,833,000元，本工程係110-118年度連續工程。 10.本年度編列臺北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建工程分攤款3,305,000元，本工程係113-118年度連續工程。 11.本年度編列萬興市場大樓外牆防水改善工程分攤款2,375,000元，本工程係113-115年度連續工程。 12.本年度編列民生社區中心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410,000元，本工程係114-115年度連續工程。 13.本年度編列臺北市松山綜合大樓建物拆除工程分攤款5,733,000元，本工程係114-115年度連續工程。 14.本年度編列忠義國小市有房地招租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室內裝修工程9,632,000元，本工程係114-115年度連續工程。 15.本年度編列木新市場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圓通居頂樓、廚房防水及外牆美化工程、婦女中途之家房舍工程、錦州社宅老人活動據點裝修工程、中山社福中心場地整修工程等，共計10,164,000元。 16.本年度編列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593,000元，本工程原係107-115年度連續工程，經審定修正為107-116年度連續工程。 17.本年度編列北投區機一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14,580,000元，本工程原係108-115年度連續工程，經審定修正為108-116年度連續工程。 18.本年度編列中山區錦州街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5,939,000元，本工程原係108-115年度連續工程，經審定修正為108-116年度連續工程。 19.本年度編列中山區培英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17,953,000元，本工程原係10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2	6309190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300	320	-1,300	115年度連續工程，經審定修正為108-116年度連續工程。 20.本年度編列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166,767,000元，本工程原係108-114年度連續工程，經審定修正為108-115年度連續工程，原審定總分攤款533,560,020元，經審定修正為700,327,020元。 21.本年度編列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40,723,000元，本工程原係109-115年度連續工程，經審定修正為109-116年度連續工程，原審定總分攤款169,771,751元，經審定修正為240,995,000元。
			03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4,893	-	4,893	4,949	32,150	-56	本年度編列個人電腦租賃費如列數。
		07		630919092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	-	-	-	44,904	-	
			01	63091909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	-	-	-	44,9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補助計畫」、「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充實輔具服務專車」、「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等經費，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8		630919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	10,000	-	-	
			01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	10,000	-	-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依法核實動支。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919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承辦單位	人團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兒少科、社工科	預算金額	7,470,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商業團體法第63條規定者。 2.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者。 3.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者。 4.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6-30條規定者。 5.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7-109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6.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者。 7.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28條規定者。 8.違反人民團體法第60條規定者。 9.違反合作社法第73-74條之1及儲蓄互助社法第29、33條等規定者。 10.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3、14、19、21、22、25、27、29、56、59、63條規定者。 11.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者。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商業團體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依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辦理。 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辦理。 4.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6-30條規定辦理。 5.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7-10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6.依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辦理。 7.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8.依人民團體法第6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9.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0.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辦理。 <p>三、計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商業團體法第63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2.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3.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4.依性騷擾防治法暨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按違反情節處分。 5.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7-109條等相關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6.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7.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28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8.違反人民團體法第60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9.違反合作社法第73-74條之1及儲蓄互助社法第29、33條等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10.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3、14、19、21、22、25、27、29、56、59、63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11.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者，按違反情節處分。 <p>四、實施進度：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規定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伸張公權力維護法治，提高行政效率，並增加市庫收入。</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7,470,000	
04091900101 罰金罰鍰	年	1	15,000	15,000	違反商業團體法第63條規定者，處1,500元~1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商業團體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140,000	1,140,000	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者，處30,000元~3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老人福利法第45-52條規定辦理。
	年	1	350,000	350,000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者，處3,000元~3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59條規定辦理。
	年	1	1,950,000	1,950,000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6-30條規定者，處10,000元~6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6-30條規定辦理。
	年	1	3,600,000	3,600,000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7-109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者，處3,000元~6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7-10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件	30	3,000	90,000	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者，處3,000元~1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社會工作師法第37-43條規定辦理。
	年	1	3,000	3,000	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24-28條規定者，處3,000元~2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20,000	20,000	違反人民團體法第60條規定者，處60,000元以下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人民團體法第6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2,000	2,000	違反合作社法第73-74條之1及儲蓄互助社法第29、33條等規定者，處2,000元~3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50,000	150,000	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50,000	150,000	違反財團法人法第13、14、19、21、22、25、27、29、56、59、63條規定者，處30,000元~2,0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50,000	150,000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者，處3,000元~1,000,000元之罰鍰。 收入依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6-104-1條規定辦理。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9190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1,000,000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000,000元×1年=1,00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規定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按預計項目內容執行完成。</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合計				1,000,000	
	04091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1,000,000	1,000,000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收入依據：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05091900102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社工科、老福科	315,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1.社會工作師執照費收入。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依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2.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每件收費500元。預估社工師執照費收入500元×350件=175,000元。 2.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按次收費1,000元證書費，預估證書費1,000元×140案=14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1.採逐案審核方式，依一般公文處理流程發給。 2.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填寫繳款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1.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並增加市庫收入。 2.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p>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合計				315,000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05091900102 證照費	件	350	500	175,000	社會工作師執照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社會工作師與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 審查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案	140	1,000	140,000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證書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 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 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規 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91900306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婦幼科	預算金額 1,830,000元	1,830,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婦女中途之家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 全戶23戶，獨立套房6戶，以進住使用率82%預估，推估115年收入約1,830,000元(23戶×12月×6,465元×0.82+6戶×12月×6,200元×0.82=1,829,207元)。 四、實施進度：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 依規定程序辦理，全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830,000	
050919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年	1	1,830,000	1,830,000	婦女中途之家使用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91900307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安養中心、身障科	預算金額	10,492,000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p>一、項目內容： 1.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民服務費收入及住民超額用電電費收入。 2.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依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及其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2.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契約及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民服務費收入：預定進住長者132人，全年估計8,572,608元，收費項目包括服務及維護費。 (1)松柏樓：每間每月6,314元，以36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36間×6,314元×12月=2,727,648元。 (2)松柏樓：每間每月6,094元，以12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12間×6,094元×12月=877,536元。 (3)松柏樓：夫婦住每月9,856元，以42間計，估計全年共收費42間×9,856元×12月=4,967,424元。 全年度共收費8,572,608元。 2.住民超額用電電費收入：9,878元×12月=118,536元。 3.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費收入：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契約及實施計畫預估全年收入1,80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1.依規定標準每月收繳之。 2.依規定程序辦理，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1.提供本市非經濟因素長者安養之需要，創新老人福利設施與服務進住長者，以增進安樂和諧之社會。 2.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p>					
歲入項目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合計				10,492,000	
	05091900307 服務費	年	1	8,572,608	8,572,608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住民服務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及其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年	1	118,536	118,536	住民超額用電電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及其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年	1	1,800,000	1,800,000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契約及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856	85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56元。 收入依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財產孳息—權利金	07091900102 財產孳息-權利金	老福科	43,116,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老人公寓、老人住宅、住宿式長照機構、安養護中心及長青樂活大樓商店等權利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規定，以預估每年盈餘核算權利金收入，共計43,115,508元。 (1)朱崙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1,369,584元。 (2)奇岩長青樂活大樓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1,692,000元。 (3)文山老人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964,392元。 (4)大龍老人住宅權利金收入4,997,820元。 (5)陽明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5,160,000元。 (6)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11,876,880元。 (7)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商店權利金收入360,000元。 (8)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權利金收入7,269,132元。 (9)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9,425,7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規定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p>		

財產孳息—權利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權利金	合計				43,116,000	
	07091900102 權利金	年	1	1,369,584	1,369,584	朱崙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692,000	1,692,000	奇岩長青樂活大樓住宿式長照機構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964,392	964,392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4,997,820	4,997,820	大龍老人住宅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5,160,000	5,160,000	陽明老人公寓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1,876,880	11,876,880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360,000	360,000	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商店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7,269,132	7,269,132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權利金	年	1	9,425,700	9,425,700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權利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492	49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92元。 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權利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9190010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承辦單位	人團科、救助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兒少科、	預算金額	34,027,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有土地及房屋使用租金收入。 2.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 3.設置台電變電箱、臺北郵局租用i郵箱及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等使用費收入。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及契約規定辦理。 2.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及契約規定辦理。 3.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4.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規定辦理。 5.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6.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規定辦理。 7.依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8.依臺北市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政府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9.依臺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10.依三玉延吉大樓附設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11.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規定辦理。 12.依臺北市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13.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功國宅第10棟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規定辦理。 14.依景新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平面停車場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15.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規定辦理。 16.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基河馨園國宅附設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及租用契約規定辦理。 17.依臺北市建成綜合大樓汽機車月租車位登記及抽籤作業辦法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p>三、計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規定核算土地租金，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603,251元。 2.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核算台電設置變電箱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1,626元。 3.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核算使用補償金，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38,073元。 4.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核算房地、設置i郵箱、停車場使用費收入及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 24,467,294元。 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規定核算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6,218,634元。 6.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功國宅第10棟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核算停車場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210,000元。 7.依景新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平面停車場使用行政契約核算停車場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475,670元。 8.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基河馨園國宅附設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核算停車場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134,400元。 9.依臺北市建成綜合大樓汽機車月租車位登記及抽籤作業辦法行政契約書核算停車場租金收入，預計本年度預算收入 1,877,184元。 <p>四、實施進度：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規定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增加市庫收入。</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合計				34,027,000	
	07091900103 租金收入	年	1	303,696	303,696	火聖廟租用大安區仁愛段3小段28地號土地租金收入，以每月25,308元計算租金收入(25,308元×12月=303,696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及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56,160	56,160	大安區仁愛段3小段56地號土地租金收入，以每月4,680元計算租金收入(4,680元×12月=56,160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57,024	57,024	文山區華興段1小段253地號土地租金收入，以每月4,752元計算租金收入(4,752元×12月=57,024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626	1,626	台電設置變電箱租金收入，以公告地價之5%×使用係數×投影面積計算租金收入(1,588×0.2×5.12=1,626元)。收入依據：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年	1	8,736	8,736	市產租用人繳交土地租金收入(永公-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以每年8,736元計算租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規定辦理。
		年	1	20,759	20,759	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261地號公用土地使用費收入，以每年20,759元計算租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書規定辦理。
	年	1	96,216	96,216	文山區崇德隆盛改建A基地汀州路4段251號及253號租金收入，以每月8,018元計算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09,612	209,612	租金收入(8,018元×12月=96,216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36,096	36,096	內湖區星雲祥家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209,612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48,000	48,000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美理髮室租金收入，以每月3,008元計算租金收入(3,008元×12月=36,096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48,000	48,000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設置投幣式洗、烘衣機租金收入，以每月4,000元計算租金收入(4,000元×12月=48,0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606,000	606,000	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公用房地使用費收入，以每月50,500元計算租金收入(50,500元×12月=606,0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630,545	630,545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公用房地使用費收入，以每年630,545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344,056	344,056	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期86,014元計算租金收入(86,014元×4期=344,056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67,600	267,600	<p>北市文山區政中心附屬大樓政府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p> <p>南港區玉成大樓八德路4段768-1號租金收入，以每月22,300元計算租金收入(22,300元×12月=267,600元)。</p> <p>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p>
	年	1	12,000	12,000	<p>臺北郵局租用中正社會福利大樓設置i郵箱租金收入，以每月1,000元計算租金收入(1,000元×12月=12,000元)。</p> <p>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年	1	42,996	42,996	<p>萬華區雙園段1小段246、248地號土地使用費收入，以每月3,583元計算租金收入(3,583元×12月=42,996元)。</p> <p>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書規定辦理。</p>
	年	1	57,024	57,024	<p>文山區華興段1小段303地號土地使用費收入，以每月4,752元計算租金收入(4,752元×12月=57,024元)。</p> <p>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契約書規定辦理。</p>
	年	1	445,527	445,527	<p>南港區小彎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445,527元計算租金收入。</p> <p>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p>
	年	1	667,060	667,060	<p>萬華區莒光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667,060元計算租金收入。</p> <p>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480,000	480,000	松山區西松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480,000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600,000	1,600,000	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里民優惠價格估算承租32格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中正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年	1	2,772,000	2,772,000	城中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月231,000元計算租金收入(231,000元×12月=2,772,0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年	1	94,344	94,344	信義區民活動中心社福團體辦公室租金收入，以每年94,344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5,672,484	5,672,484	三玉、延吉大樓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月472,707元計算租金收入(472,707元×12月=5,672,484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三玉延吉大樓附設停車場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年	1	210,000	210,000	成功國宅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年210,000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成功國宅第10棟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年	1	475,670	475,670	景新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期237,835元計算租金收入(237,835元×2期=475,670元)。收入依據：依景新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平面停車場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407,460	407,460	西湖綜合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費收入，以每月33,955元計算租金收入×12個月使用費(33,955元×12=407,460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25,738	125,738	西湖綜合大樓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費收入，以3家電信業者使用費收入總價×西湖綜合大樓物業管理費比例計算租金收入(1,134,000元×11.088%=125,738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388,296	388,296	龍興大樓1-3樓場地租金收入，以每月32,358元計算租金收入(32,358元×12月=388,296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三元街131號龍興大樓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年	1	597,336	597,336	興隆二期A基地2樓場地租金收入，以每月49,778元計算租金收入(49,778元×12月=597,336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興隆二期A基地2樓社區兒少多元空間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年	1	65,592	65,592	萬華區莒光段二小段665-2地號占轉租租金收入，以每月5,466元計算租金收入(5,466元×12月=65,592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701,012	701,012	內湖區西湖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701,012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34,826	234,826	內湖區敬智學苑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234,826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77,608	177,608	士林區芝山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177,608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352,920	352,920	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29,410元計算租金收入(29,410元×12月=352,92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87,716	187,716	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社會住宅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15,643元計算租金收入(15,643元×12月=187,716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704,796	704,796	中央北路一段場地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58,733元計算租金收入(58,733元×12月=704,796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年	1	123,852	123,852	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10,321元計算租金收入(10,321元×12月=123,852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21,200	121,200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第1小段256號1樓空間及地下1樓2處儲藏室公用房地使用費收入，以每月10,100元計算租金收入(10,100元×12月=121,200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第1小段256號1樓空間及地下1樓2處儲藏室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6,560,160	6,560,160	興岩社福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月546,680元計算租金收入(546,680元×12月=6,560,160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年	1	29,337	29,337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523地號土地占用補償金，以每年29,337元計算租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規定辦理。
		年	1	203,320	203,320	大同區私立大同昌吉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203,320元計算租金收入。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93,024	93,024	士林區華榮市場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7,752元計算租金收入(7,752元×12月=93,024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月	6	8,862	53,172	辦理。 中山區錦州街社宅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8,862元計算租金收入(8,862元×6月=53,172元)(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年	1	134,400	134,4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基河馨園國宅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月11,200元計算租金收入(11,200元×12月=134,4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基河馨園國宅附設停車場管理使用規範及本局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基河馨園國宅附設停車場租用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965,491	965,491	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附設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年965,491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收費基準表辦理。	
		年	1	484,000	484,000	一壽街聯合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期242,000元計算租金收入(242,000元×2期=484,0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1,877,184	1,877,184	建成大樓附屬地下停車場租金收入，以每年1,877,184元計算租金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建成綜合大樓汽機車月租車位登記及抽籤作業辦法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年	1	72,864	72,864	北投區中和街399-8號1至4樓建物租金收入，以每月6,072元計算租金收入(6,072元×12月=72,864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458,100	458,100	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399-8號1樓至4樓提供使用行政契約書規定辦理。
	年	1	344,568	344,568	內湖區私立東湖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月38,175元計算租金收入(38,175元×12月=458,100元)。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70,979	270,979	萬華國中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租金收入，以每月28,714元計算租金收入(28,714元×12月=344,568元)。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年	1	688,610	688,610	文山區私立文山和興圓石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270,979元計算租金收入(新增)。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161,980	2,161,980	文山區萬壽圓石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688,610元計算租金收入(新增)。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25,360	225,360	忠義國小參建之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每年2,161,980元計算租金收入(新增)。收入依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7條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25,360	225,360	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373地號公用房地使用費收入，以每年225,360元計算租金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年	1	868	868	(新增)。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68元。 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9190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659,000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財物報廢殘值變賣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659,000元×1年=659,000元。</p> <p>四、實施進度：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依實際收入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增裕庫收。</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59,000	
070919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659,000	659,000	財物報廢殘值變賣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91900201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承辦單位	救助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兒少科	預算金額	3,451,000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回以前年度社會救助相關補助溢領款。 2.收回以前年度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溢領款。 3.收回以前年度老人相關補助溢領款及老人保護安置先行支付款。 4.收回以前年度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溢領款。 5.收回以前年度兒少相關補助溢領款及兒少安置先行支付款。 <p>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預估3,451,000元×1年=3,451,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繳納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增裕庫收。</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合計				3,451,000	
	12091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年	1	600,000	600,000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救助相關補助溢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800,000	800,000	收回以前年度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溢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1,297,000	1,297,000	收回以前年度老人相關補助溢領款及老人保護安置先行支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250,000	250,000	收回以前年度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溢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504,000	504,000	收回以前年度兒少相關補助溢領款及兒少安置先行支付款。 收入依據：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9190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救助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秘書室	預算金額	7,880,000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p>一、項目內容： 1.平宅優待借住戶繳納之維護費及安康中繼住宅之使用費收入，作為平宅維護修繕用。 2.委託經營管理老人安養護中心、老人住宅、老人公寓、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回饋金收入。 3.配住公有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 4.定點臨托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2.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3.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4.依臺北市委託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平宅優待借住戶繳納之維護費及安康中繼住宅之使用費收入：依各平宅維護費標準、社宅完工入住期程及平宅剩餘戶數計算，共計1,865,117元。 2.委託經營管理老人安養護中心、老人住宅、老人公寓、身心障礙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回饋金收入共計561,862元。 3.配住公有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委任5等或薦任6至7職等1人(3,031元)*12月=36,372元。 4.定點臨托收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11區*2,200時*200元+育兒友善園12區*240時*200元=5,416,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規定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1.促使平宅設施更趨完善，並增加市庫收入。 2.期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市庫收入。 3.提供有需求之家長臨時托育服務，讓家長得以喘息或參與社會活動。</p>					
歲入項目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合計				7,880,000	
	1209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1,865,117	1,865,117	平宅優待借住戶繳納之維護費及安康中繼住宅之使用費收入，作為平宅維護修繕用(收支併列)。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年	1	561,862	561,862	委託經營管理老人安養護中心、老人住宅、老人公寓、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回饋金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年	1	36,372	36,372	配住公有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及宿舍使用費收入。收入依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年	1	5,416,000	5,416,000	定點臨托收入。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委託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649	64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49元。收入依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	承辦 單位	救助科、身障科	預算 金額	775,432,000元
<p>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p> <p>歲出計畫說明</p>	<p>一、項目內容：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加入軍公教勞保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之保險費。 2.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依規定申請保險費補助。</p> <p>二、預期成果：1.維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市民之保費補助權益。全年各類補助人數總計約可達52萬人。 2.建構保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市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網。 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由政府編列社會保險補助款，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以達到照顧社會弱勢群眾目的，並使身心障礙者享有醫療資源，維護身心健康。惟若同時具有低收、中低收入資格或其他優於輕度身心障礙補助標準者，將擇優以該標準減免身心障礙者每月約60,000人可申請自付保險費補助。</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 合計				775,43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9,536,000元，增加65,896,000元。
01社會保險				775,43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9,536,000元，增加65,896,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775,432,0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年	1	442,868,000	442,868,000	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未加入軍公教勞保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之保險費。
	年	1	114,356,000	114,356,000	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4分之1。
	年	1	218,208,000	218,208,000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承辦單位	救助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兒少科、社工科	預算金額	9,273,845,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市民以工代賑：透過以工代賑方式輔導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自立。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定：由各區里幹事訪視調查及各區公所初審，本局複審，每年定期總清查；針對符合福利資格者核發家庭生活補助、就學交通、就學生活補助等，並辦理市民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3.針對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辦理醫療補助，以促進市民健康並維護市民權益，另提供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用補助。 4.辦理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以維護老人健康。 5.提供18歲以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照顧扶助及醫療補助。 6.依據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業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7.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協助、辦理兒童托育補助、補助2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 8.提供本市低收入戶、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資格或領有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者或本局輔導中之個案臨時看護費用補助。 9.本市現有平宅3處，提供低收入戶居住服務，平宅設置社工員，協助提升居民自立能力並配合改建協助居民遷入社宅。為維護居住安全及品質，辦理平宅建物及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市民以工代賑：每月約1,580人參加以工代賑，紓緩經濟困境，協助自立。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定：每年申請約5,500戶。每年總清查約2萬8,000戶，期了解低收入戶現況，供社會福利服務參考。 3.經濟扶助：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改善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之經濟與生活。 4.全年市民醫療補助、路倒醫療補助、遊民健檢補助及特殊婦女傷病醫療補助約1萬人次，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補助約17萬人次。 5.提供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約4,000人次，醫療補助含療育訓練補助約500人次。 6.老人健保補助預期補助人數41萬2,000人，499萬4,000人次。 7.預計發放育兒津貼25萬人次及托育補助17萬8,000人次。 8.預計提供臨時看護費用補助2,140人次。 9.本市現有平宅3處，藉由妥為管理及分配，協助經濟弱勢者滿足其居住需求，並透過社工專業輔導，協助平宅居民生活改善、經濟自立、早日脫貧及順利遷入社宅穩定生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273,84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26,896,000元，減少53,051,000元。
01經濟安全業務				9,271,13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321,254,000元，減少50,118,000元。
2000 業務費				4,767,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898,850	898,850	辦理社會救助業務及災害警用等郵資及電話費。
2027 保險費	人	349	330	115,170	災害防救人員投保意外保險。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年	1	1,350,186	1,350,186	本市自籌調增國民年金督導員及服務員(中央補助人力)15人薪資及相關用人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6	2,500	40,000	辦理經濟扶助各項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專業指導及會議委員出席費。
	節	18	2,000	36,000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國民年金業務工作研討講師鐘點費。
2051 物品	年	1	436,950	436,950	辦理經濟扶助各項業務所需信封、紙張、文具用品、傳真機用品及碳粉等。
	年	1	988,024	988,024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碳粉等物品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本	4,000	27.5	110,000	印製社會救助服務人員手冊。
	年	1	276,400	276,400	印製各項經濟扶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以工代賑、醫療補助等各項申請表格、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通知書、措施簡介、總清查報告等資料。	
		年	1	8,000	8,000	獎勵慈善機構及個人熱心捐助之獎牌、獎狀。
		年	1	306,000	306,000	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工代賑、災害救助、急難救助、國民年金及脫貧方案等工作人員研習會、教育訓練及收集資料相關費用、災害防救民防演習演練費用、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補助行政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臺、月、張	2×12×9000	0.6	129,600	辦理經濟扶助各項業務影印機使用費。
					43,400	
		人、天	1×28	1,550	43,400	赴其他縣市參加社會救助會議、業務研習觀摩、訪視安置個案、參觀安置機構等出差旅費。
	2081 運費				6,820	
		年	1	6,820	6,820	各種災害救助物資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21,600	
		年	1	21,600	21,6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9,266,369,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046,418,000		
	年	1	1,745,000,000	1,745,000,000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816,500,000元、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補助568,000,000元、低收入戶18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211,500,000元、低收入戶懷孕營養補助及生育補助、三節改善低收入戶營養品實物代金、低收入戶老人、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133,000,000元、低收入戶國中以上就學子女交通補助費16,000,000元)。	
	年	1	700,000,000	700,000,000	身心障礙津貼。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年	1	320,000,000	320,000,000	補助2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
	年	1	890,000,000	890,000,000	兒童托育補助。
	年	1	21,955,000	21,955,000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補助。
	年	1	20,040,000	20,040,000	特殊境遇家庭6歲以下兒童托育津貼及15歲以下子女生活津貼。
	年	1	10,800,000	10,800,00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及照顧扶助。
	年	1	540,000	540,000	災害緊急救助用品(含民防、防災公園)。
	年	1	29,733,000	29,733,000	低收入戶市民喪葬補助。
	年	1	16,100,000	16,100,000	急難救助。
	年	1	63,000,000	63,000,000	醫療補助。
	年	1	324,658,000	324,658,000	輔導市民以工代賑工作。
	年	1	41,000,000	41,000,000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年	1	450,000	450,000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房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年	1	3,555,708,000	3,555,708,000	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低收入戶、委託收容及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年	1	17,000,000	17,000,000	辦理18歲以下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年	1	35,310,000	35,310,000	辦理臨時看護補助。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年	1	230,124,000	230,124,000
	年	1	1,217,416,000	1,217,416,000	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委託機構收容無依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保險費、伙食費、住院看護費、特別照顧費、雜費、慢性精神病患鑑定醫師出診費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35,000	
	年	1	1,755,000	1,755,000	平價住宅低收入戶搬遷補助。
	年	1	780,000	780,000	平宅居民拆遷安置費、自行在外租屋租金補助費。
02平價住宅				2,70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642,000元，減少2,933,000元。
2000 業務費				2,709,000	
2006 水電費				98,000	
	年	1	18,000	18,000	安康、福民、大同之家3處平宅辦公室公共設施及尚未分配房屋水費。
	年	1	80,000	80,000	安康、福民、大同之家3處平宅辦公室公共設施及尚未分配房屋電費。
2009 通訊費				34,500	
	年	1	34,500	34,500	辦理平宅業務郵資、辦公室電話費及夜假緊急聯繫行動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91,947	
	年	1	65,197	65,197	平宅占用戶地價稅。
	次	99	750	74,250	平宅借住簽約公證費。
	戶	15	3,500	52,500	違約平宅住戶強制執行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000	
	人次	10	2,500	25,000	辦理平宅個案輔導與管理相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出席費。
	節	19	2,000	38,000	平宅專案研討外聘講師鐘點費。
	次	3	2,000	6,000	社工人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遇費。
2051 物品				27,360	
	年	1	4,260	4,26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支	74	300	22,200	滅火器換粉。
	支	1	900	900	滅火器。
	張	200	5	1,000	印製平宅借住契約、個案資料及借住申請表、審查表、期滿住戶通知及續約公證文件。
	年	1	72,966	72,966	辦理平宅辦公室、活動中心及公共場所清潔用具、衛生用品及環保垃圾袋。
	年	1	62,500	62,500	平宅社區睦鄰活動暨關懷輔導活動相關經費(含辦理座談會、聯誼活動、成長活動等所需訓練教材、交通費、便當費、飲料、門票、保險及雜費等)。
	年	1	60,000	60,000	平宅內各棟樓梯間、地下室、活動中心、服務站等公共場所消毒。
	年	1	66,000	66,000	平宅水塔清洗、平宅化糞池清理費。
	年	1	2,460	2,460	護送社區居民至養護機構車費。
	臺、月、張	1×12×5000	0.6	36,000	安康、福民平宅影印機使用費。
	年	1	12,150	12,150	平宅維護費超商代收手續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732,750	732,750	土木雜項(鋁門窗、隔間、天花板、地磚、粉刷等)，為安康、福民、大同之家等3處平宅維護修繕費，以及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用(收支併列)。
	年	1	510,142	510,142	水電工程(屋外排送水管、抽水馬達、樓梯燈、開關等)，為安康、福民、大同之家等3處平宅維護修繕費(收支併列)。
	年	1	483,095	483,095	平宅漏水修繕(室內地板、牆壁、天花板龜裂、漏水)，為安康、福民、大同之家等3處
	年	1	483,095	483,095	平宅漏水修繕(室內地板、牆壁、天花板龜裂、漏水)，為安康、福民、大同之家等3處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 經濟安全及平宅服務業務	年	1	139,130	139,130	平宅維護修繕費(收支併列)。 公共設施緊急修繕(意外災害及不定期緊急修繕費用)，為安康、福民、大同之家等3處平宅維護修繕費(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	100,000	平宅電梯保養及辦公室電器設備維護費。
	年	1	10,000	10,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室、政風室、資訊室	預算 金額	709,234,000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理局務行政、採購及文書(含檔案管理)處理等工作。 2.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統計等工作。 3.依照人事法令辦理本局有關人事及服務工作。 4.加強政風法令反貪宣導、積極查處貪瀆不法、落實預防措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主動發掘廉能事蹟、貫徹各項保密規定、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及偶發狀況。 5.辦理本局辦公室自動化、電腦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資訊安全等工作。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有關法令漸次完成各項工作暨協助行政事務出納及財產管理，提升行政效率。 2.切實做到預算事前控制，事後審核，務期預算與計畫配合。 3.強化組織功能，貫徹分層負責，鼓舞員工士氣、發揮職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 4.增進員工法律常識，樹立廉能形象，落實政風預防措施，以杜絕貪瀆不法弊端。 5.配合各項業務計畫，加強並維護資訊化系統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09,23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80,503,000元，增加28,731,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643,29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26,063,000元，增加17,232,000元。
1000 人事費				643,295,0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792,320	1,792,320	政務人員1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264,052,720	264,052,720	職員395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132,194,753	132,194,753	聘用379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14,551,380	14,551,380	約僱33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30 獎金	年	1	10,957,860	10,957,860	職工29人工資(詳人事費分析表)。
1035 其他給與	年	1	26,489,469	26,489,469	依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
	年	1	49,144,927	49,144,927	依規定核發之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21,456,572	21,456,572	休假補助費。
	人、月	350×12	630	2,646,0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125×12	1,008	1,512,0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81×12	1,176	1,143,072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70×12	1,200	3,888,0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10×12	1,260	151,2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0×12	630	151,200	替代役役男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0×12	1,200	288,000	替代役役男上下班交通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月	1×12	700	8,4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技工、工友監護費。	
	人、月	4×12	700	33,600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技工、工友監護費。	
	人、日	5×250	300	375,000	平日夜間待命緊急聯繫工作費。	
	人、日	5×115	500	287,500	例假日待命緊急聯繫工作費。	
	人、日	5×2	500	5,000	端午節、中秋節待命緊急聯繫工作費加倍。	
	人、日	4×9	500	18,000	春節期間待命緊急聯繫工作費。	
	人、日	9×4	500	18,000	春節期間待命緊急聯繫工作費加倍(除夕至初三)。	
	人、日	2×365	200	146,0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工友夜點費。	
	1040 加班費				33,429,151	
		年	1	24,177,723	24,177,723	本局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年	1	9,251,428	9,251,428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32,858		
	年	1	4,732,858	4,732,858	職工及駐衛警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406,439		
	年	1	27,871,391	27,871,391	提撥退撫基金。	
	年	1	8,891,214	8,891,214	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新制勞工退休金。	
	年	1	1,643,834	1,643,834	提撥職工勞工退休準備金。	
1055 保險				46,086,551		
	年	1	16,096,392	16,096,392	職員及職工健保費。	
	年	1	8,746,990	8,746,990	約聘僱健保費。	
	年	1	7,438,397	7,438,397	職員公保費。	
	年	1	1,208,664	1,208,664	職工勞保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2一般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年	1	12,596,108	12,596,108	約聘僱勞保費。
				23,78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211,000元，增加2,578,000元。
				23,789,000	
				270,180	
	年	1	25,000	25,000	駐外檔案室(西寧、龍城、松山、木新、文山及保儀等)水費。
	年	1	185,667	185,667	駐外檔案室(西寧、龍城、松山、木新、文山及保儀等)電費。
	年	1	59,513	59,513	電動汽車電費。
				6,453,855	
	年	1	6,200,000	6,200,000	郵寄公文、招標文件、合約書及其他等郵資費用。
	年	1	253,855	253,855	電話費(含四首長室、專委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會計室、公用辦公室等)。
				748,714	
	年	1	64,572	64,572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27,271	27,271	信義區民活動中心地價稅。
	年	1	619,916	619,916	三玉、延吉、城中大樓停車場、信義區民活動中心房屋稅。
	件	110	20	2,200	申請土地房屋謄本、地籍圖等費用。
年	1	31,005	31,005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3,750	3,750	公務車輛檢驗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15,276		
年	1	46,485	46,485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98,000	98,000	本局所屬場所公共意外責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70,791	270,791	險。
				10,454,730	公辦公營場館商業火災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
	人次	24	2,500	6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年	1	21,000	21,000	各項業務研習資料撰稿及校對等費用。
	年	1	7,696,530	7,696,530	校繕發文、檔案點收委辦費。
	頁	48,000	1.6	76,800	文書檔案資料掃描委辦費。
	件	110,000	8	880,000	文書資料建檔委辦費。
2051 物品	件	200,000	6	1,200,000	檔案編目委辦費。
	年	1	520,400	520,400	消防安全檢測費。
	年	1	85,420	85,42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或材料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53,606	153,606	公務車輛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103,244	
	年	1	10,192	10,192	印製各項收入憑證等費用。
	年	1	25,000	25,000	公文夾、登記簿、歸檔附件袋及研考業務檔案文書報表等印製。
	月	12	17,866	214,392	駐外檔案室(西寧、龍城、松山、木新、文山及保儀等)清潔費、保全、蟲害防治及雜支費用。
	年	1	300,000	300,000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費。
	臺、月、張	3×12×9000	0.6	194,4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月	395×12	360	1,706,400	統籌業務費，按職員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413×12	120	594,720	統籌業務費，按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人、月	29×12	50	17,400	統籌業務費，按駕駛、技工、工友每人每月50元編列。
	人次	20	120	2,4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38,340	38,340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
	年	1	87,137	87,137	檔案庫房(西寧、龍城、松山、木新、文山及保儀等)房屋建築養護費。鋼筋混凝土建造，計算方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2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9,335元，合計18,670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400.8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7元，合計26,854元。 (2)超過30年共計4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4,002元，合計56,008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1,297.8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00元，合計129,782元。 (3)全部共計6棟，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74,678元，超過100平方公尺合計156,636元，總計231,314元，另考量以往執行情形以87,137元編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4,800	4,800	鋼印機及數位快印機養護費。
	年	1	270,550	270,550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376,040	376,040	各駐外單位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費用。
	年	1	168,848	168,848	駐外檔案室(龍城、松山、文山、西寧、木新及保儀等)分攤電梯、修繕及設備維護費等相關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4	1,550	6,200	國內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078 國外旅費	人、天	50×1	200	10,000	替代役役男返鄉旅費(未達60公里者)。
		人、天	10×1	600	6,000	替代役役男返鄉旅費(60公里以上者)。
					200,000	
	2084 短程車資	人、天	2×5	20,000	200,00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30,000	
	2093 特別費	年	1	30,000	30,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944,400	
		人、月	1×12	39,700	476,400	局長特別費。
		人、月	2×12	19,500	468,000	副局長特別費。
	05會計業務				3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5,000元，無增減。
	2000 業務費				325,000	
	2051 物品				90,000	
		年	1	90,000	90,00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300	
		年	1	22,700	22,700	印製各種會計用報表及預算補充資料等。
	本	300	260	78,000	印製主管及單位預算書、追加預算書等。	
	臺、月、張 人次	1×12×12000 10	0.6 120	86,400 1,200	影印機使用費。 召開預算審查等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81 運費				46,340		
	年	1	46,340	46,340	運送會計憑證等相關費用。	
2084 短程車資				360		
	年	1	360	36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6人事業務				3,31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98,000元，減少386,000元。
2000 業務費				3,10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節	44	2,000	88,000	各項專題講座、新進人員講習及員工協助服務聘請專家學者授課鐘點費。
2051 物品	年	1	33,982	33,982	人事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年	1	20,800	20,800	人事卡片識別證等費用。
	枚	333	150	49,950	職名章橡皮章(含新進人員製發及損壞重製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人、年	852×1	3,000	2,895,348	
	年	1	32,348	32,348	文康活動費。
	臺、月、張 人次	1×12×8000	0.6	57,6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	20	120	2,400	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人	4	5,000	20,000	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
	年	1	83,000	83,000	優秀員工表揚獎勵。
	年	1	144,000	144,000	員工健康檢查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9,760	9,760	刷卡機養護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2,160	2,16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212,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年	1	212,000	212,000	勞工保險給付損失賠償。
07政風業務				10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9,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000 業務費				109,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0	
		節	7	2,000	14,000	法紀教育講習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鐘點費。
	2051 物品				10,340	
		年	1	10,340	10,340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79,260	
		年	1	14,460	14,460	法紀宣導資料用品費等。
		臺、月、張 人次	1×12×7000 120	0.6 120	50,400 14,400	影印機使用費。 廉政會議或宣導活動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84 短程車資				5,400	
		年	1	5,400	5,4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08資訊業務					38,40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9,097,000元，增加9,307,000元。
2000 業務費					27,556,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96,000	
	年	1	96,000	96,000	辦理資訊人員教育訓練。	
2018 資訊服務費					26,406,105	
	年	1	1,446,660	1,446,660	網頁製作及地圖資訊網站維護。	
	年	1	9,821,442	9,821,442	社福資訊系統(含維護救助、身心障礙、老人福利、兒童、婦女、兒少、早期療育、服務方案申請及補助核銷等業務子系統)及資料庫維護費(含派駐人員1名)。	
	年	1	4,382,800	4,382,800	伺服器、周邊設備、資訊安全及風險評鑑維護費(含派駐人員2名)。	
	年	1	2,690,545	2,690,545	e化資訊系統維護(含小巨蛋公益票券、志工管理、救助資源、實物銀行媒合、機構空位查詢、場館空間管理、保險資料比對、所得稅管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理、出納管理、工作日誌、局內資訊網等業務e化系統)。	
		年	1	1,878,518	1,878,518	套裝軟體(單價1萬元以內或授權期間未達2年)。
		年	1	1,500,000	1,500,000	影像識別服務費(新增)。
		年	1	4,686,140	4,686,140	AI語音轉文字應用服務費(新增)。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00	
		人次	20	2,500	50,000	辦理資訊系統規劃邀請學者、專家出席專案諮詢會議出席費。
		節	18	2,000	36,000	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2051 物品				956,375	
		年	1	9,258	9,258	業務用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年	1	100,000	100,0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年	1	847,117	847,117	電腦耗材。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20		
	臺、月、張	1×12×1600	0.6	11,520	影印機使用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4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48,000		
	年	1	715,837	715,837	資訊周邊設備。	
	年	1	4,511,240	4,511,240	套裝軟體(單價1萬元以上)。	
	年	1	5,620,000	5,620,000	業務e化資訊系統擴充費。	
	年	1	923	923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23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承辦單位	人團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兒少科、企劃科、社工科、安養中心	預算金額	9,279,625,000元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人民團體法、合作社法、財團法人法辦理會務輔導及考核工作；辦理本市公益勸募案件之審核、督導及違法查核；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研習、觀摩及認證工作。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多元社區照顧支持服務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監督，以及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等事項。 3.依據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法規計畫等規劃辦理多元連續性老人服務及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維護弱勢長者居家居住安全。 4.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及評鑑；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研習；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及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等。 5.女性權益維護及倡導發展多元婦女活動並辦理婦女福利專業訓練，提供弱勢婦女保護及支持性服務並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各項工作等。 6.兒少之福利與權益倡導、支持發展及保護安置服務；性剝削案件之預防救援及安置等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療通報轉介服務。 7.查核權管機構、團體財務運用；加強跨專業整合服務，召開本局社福規劃會議；建構完善業務委外、委託經營管理制度。 8.提供本市脆弱家庭社工專業協助、建立社工訓練與督導制度，提升服務品質、街友救助安置及輔導及推動全府志願服務政策及相關業務。 9.提供完善環境與多元服務，促進快樂、充實、安全、尊嚴之照顧品質，使住民能安享樂齡晚年。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讓民眾熟諳人民團體、合作社、社福基金法，以建立完整會務制度；輔導團體辦理公益勸募，建立捐款責信制度；扶植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支持及社區照顧等公共事務。 2.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多元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服務，含經濟補助、輔具補助、照顧支持以及主要照顧者喘息服務，以維護或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生活品質、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3.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以滿足長者不同之需求，達全面照顧老人目標；建構老人福利服務網絡，提供更近便性、高品質服務。 4.辦理310家托嬰中心及4,200名居家托育人員輔導管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辦理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親子館、臺北玩具轉運站。 5.婦女及新住民福利服務、好孕2U乘車補助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6.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建構兒少性剝削防制網路；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區服務及安置照顧；完善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資源連結。 7.健全權管機構、團體會計制度，監督財務運用；研議跨專業社福政策，回應社福需求；提升委託經營效率及監督管理，落實服務品質。 8.以社工專業支持脆弱家庭、街友服務、志工業務等。 9.提供完善多元之照顧服務，促進住民安享樂齡晚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合計				9,279,6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724,361,000元，增加555,264,000元。
01人民團體輔導				5,78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885,000元，減少100,000元。
2000 業務費				3,625,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100,000	100,000	人民團體輔導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占用戶地價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100,000	100,000	輔導人民團體及合作行政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
	人次	206	2,500	515,000	辦理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輔導、研習、評鑑(考核)暨相關方案所需諮詢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節	134	2,000	268,000	辦理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等專題研討講師鐘點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1,437,500	1,437,500	委託辦理合作社、基金會、勸募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財務查核。
2051 物品	年	1	78,249	78,249	輔導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事務用物品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38,400	138,400	印製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之申請表格、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變更登記證、及製作獎框、獎狀、獎座、研習講義、評鑑(考核)報告等。
	年	1	502,251	502,251	辦理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之各項活動與研習之會場佈置、環境清潔、保險、攝影、茶點費、餐盒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費、文件印刷及雜支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臺、月、張	1×12×9000	0.6	64,800	影印機使用費。
		月	12	500	6,000	公務用各項設施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55,800	
		人、天	12×3	1,550	55,800	辦理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等各項業務出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59,000	
		年	1	59,000	59,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2,16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0,000	
		年	1	2,160,000	2,160,000	獎勵績優人民團體、合作社及社區認證獎勵金。
02身心障礙福利				2,165,29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16,067,000元，增加49,231,000元。	
2000 業務費				91,484,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3,000		
	年	1	143,000	143,000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工作人員研習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314,400		
	年	1	14,400	14,4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水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電費。	
2009 通訊費				1,673,000		
	年	1	710,000	710,000	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等用郵資。	
	年	1	963,000	963,000	辦理身障津貼等身心障礙相關業務、補助及方案電話費及需求評估中心與身障會館電話費、擴充線路固網月租費及需求評估人員手機通訊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24 稅捐及規費			1,799,046	
	年	1	816,545	816,545	身心障礙社福設施地價稅。
	年	1	982,501	982,501	身心障礙社福設施房屋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78,500	
	人次	480	2,500	1,200,000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會議出席費。
	人次	155	2,500	387,500	召開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專案審查會議所需費用。
	節	134	2,000	268,000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研習訓練講師鐘點費。
	年	1	1,220,000	1,220,000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建檔。
	次	4	2,000	8,000	社工人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遇費。
	年	1	1,100,000	1,100,000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掃描數位化。
	年	1	95,000	95,000	50歲以上收托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失能評估。
2039 委辦費			76,346,312		
年	1	5,606,232	5,606,232	委託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一、人事費：1,394,712元。 二、行政費：3,749,000元。 三、宣導訓練費：200,000元。 四、管理費：262,520元。	
年	1	70,740,080	70,740,08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人事費：45,231,472元。 二、加班費及其他給與：4,350,000元。 三、方案服務費：4,200,000元。 四、房屋租金：120,000元。 五、一般事務費：1,472,928元。 六、大樓分攤費：4,800,000元。 七、全民健保補充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51 物品	1	185,196	185,196	125,000元。 八、管理費：10,440,68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	80,000	80,000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所需物品等費用。	
		臺、月、張	5×12×9000	0.6	324,000	影印機使用費。
		年	1	114,000	114,000	辦理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相關工作人員研習費。
		年	1	454,000	454,000	印製身心障礙證明、停車位識別證及其膠膜膠套。
		年	1	400,000	400,0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清潔外包及衛生用品費。
		年	1	270,000	270,0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保全費用。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人次	1,591	150	238,650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櫃檯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年	1	773,000	773,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身障福利服務與權益等相關宣導及表單等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2,106,396	2,106,396	辦公房舍及其附著物等房屋建築養護費。鋼筋混凝土建造，計算方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15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9,335元，合計140,025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18,655.2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7元，合計1,249,900元。 (2)超過30年共計6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4,002元，合計84,012元；超過100平方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尺部分共計6,324.5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00元，合計632,459元。 (3)全部共計21棟，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224,037元，100平方公尺以上合計1,882,359元，總計2,106,396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80,000	180,000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設施設備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130	1,550	201,500	201,500	赴外縣市協調及觀摩身心障礙者業務並訪問本局委託之教養機構、配合機構評鑑及身分不明及無依個案訪視之國內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103,000	103,000	103,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1,728,02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672,000	672,000	672,000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延時收托行政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項活動方案及專業人員訓練費用。
		年	1	95,158,000	95,158,000	95,158,000	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教養機構服務費。
		年	1	7,844,605	7,844,605	7,844,605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經常門)。
		年	1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資本門)。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1,178,827,560	1,178,827,560	1,178,827,56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年	1	15,688,000	15,688,000	15,688,000	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案	5	16,000	80,000	80,000	補助身心障礙者辦理監護(輔助)宣告聲請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95,299,000	95,299,000	身心障礙者暨長照2.0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費。
	人	945	1,900	1,795,500	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46,000	446,00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春節慰問金。
	年	1	280,218,335	280,218,335	身心障礙者乘車優待補助。
2000 業務費	年	1	7,785,000	7,785,000	01-113年度辦理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 本案係113-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23,367,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3,651,000元外，本年度編列7,785,000元，餘1,93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7,785,000	7,785,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7,785,000	7,785,000	辦理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
4000 獎補助費	年	1	55,000,000	55,000,000	02-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38,0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83,00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5,000,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55,000,000	55,0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55,000,000	55,000,000	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283,000,000	03-115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本案係115-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38,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83,000,000元，餘55,0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4000 獎補助費				283,0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83,000,000	
	年	1	283,000,000	283,000,000	115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式	1	338,000,000	338,00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115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03老人福利				5,660,9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268,764,000元，增加392,160,000元。
2000 業務費				159,881,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225,000	225,000	老人福利業務用電話費及郵資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42,600	42,600	租用本府都市發展局中正國宅及國防部所有房舍作為辦理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站之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3,661,220	3,661,220	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住宅)、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地價稅。
	年	1	4,513,701	4,513,701	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住宅)、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房屋稅。
2027 保險費	人	800	180	144,000	老人服務中心志工、獨居認養單位志工團體意外險。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00	2,500	250,000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等相關業務聘請專家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39 委辦費	節	108	2,000	216,000	者參與機構甄選、評鑑、指導及評估等出席費。
	次	7	2,000	14,000	長期照顧服務及老人福利相關訓練、老人服務中心及獨居認養單位志願服務人員訓練等講師鐘點費。
	年	1	2,799,236	2,799,236	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遇費。
	年	1	111,911,047	111,911,047	委託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輔導及教育訓練方案。 一、人事費：834,680元。 二、業務費：1,710,080元。 三、行政管理費：254,476元。
2051 物品	式	1	129,080	129,080	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 一、人事費：85,172,344元。 二、臨時人員酬勞費：3,192,000元。 三、老人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夜間及假日出勤費：260,000元。 四、一般事務費：12,505,660元。 五、大樓管理費：4,881,043元。 六、方案活動費：5,900,000元。
	年	1	173,595	173,595	廣慈衛福大樓淨零碳排建物效能評估案專業評估機構申請評定並製作報告書、管理及輔導(新增)。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73,595	173,595	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等工作所需文具、紙張、資料夾、傳真機用品及用紙、筆墨及物品等費用。
	年	1	138,720	138,720	長期照顧、獨居服務及機構簡介、輔導管理訪視會勘表及代書費等費用。
	年	1	15,000	15,000	辦理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構座談會。	
		人、月	7×12	17,500	1,470,000	老人保護個案(含獨居老人個案)緊急接送、驗傷、急診診療、藥材、衛材、住院及看護費等。
		臺、月、張	3×12×13000	0.6	280,8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次	17,000	150	2,550,000	老人服務中心及獨居長者認養單位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諮詢服務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年	1	40,000	40,000	印製老人福利活動文宣。
		年	1	54,300	54,300	辦理老人福利或配合福利機構或社團辦理老人活動獎品、摸彩品、獎牌等。
		年	1	55,000	55,000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相關會議、研討會及聯繫會報與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所需資料、茶點、餐盒及場佈相關費用。
		年	1	240,000	240,000	辦理獎勵優良長青志工計畫費(含紀念品、獎狀框、審查費、表揚大會各項費用)。
		年	1	12,070,000	12,070,000	悠遊卡製卡費、宣導單張、資料更新通信費與郵寄費等。
		年	1	665,000	665,000	辦理重陽節系列敬老活動。
		年	1	450,000	450,000	分擔合署大樓公設民營老人機構、公寓(住宅)公共設施管理費。
		年	1	8,000,000	8,000,000	重陽禮金發放作業相關費用。
		年	1	7,880,000	7,880,000	老人乘車交通運具系統修改及維運費用(新增)。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2,100		
	年	1	1,562,100	1,562,100	9處老人服務中心及2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房屋建築養護費。鋼筋混凝土建造，計算方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9處，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9,335元，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計84,015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15,046.8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7元，合計1,008,136元。 (2)超過30年共計2處，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4,002元，合計28,004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4,419.4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00元，合計441,945元。 (3)全部共計11處，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112,019元，100平方公尺以上合計1,450,081元，總計1,562,100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50,000	250,000	敬老卡軟硬體設備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6×2	1,550	18,600	18,600	赴其他縣市參加老人福利會議、業務觀摩及評鑑等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62,001	62,001	62,001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5,229,17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37,241,913	37,241,913	37,241,913	補助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提供機構或單位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方案。
		年	1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補助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
		輛	240	80,000	19,200,000	19,200,000	補助與本局簽訂本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契約者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方案。
		年	1	220,000	220,000	220,000	補助家照支持中心辦理長照家庭照顧者服務計畫。
		年	1	22,650,000	22,650,000	22,650,000	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開辦費(經常門)。
	年	1	47,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補助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修繕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530,500,000	辦費(資本門)。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人、月	25x12	5,000	1,500,000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年	1	1,529,000,000	1,529,000,00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年	1	421,477,505	421,477,505	老人收容安置及保護安置醫療補助及特別處遇費(含低收入戶安置補助243,957,305元、中低收入安置補助費123,178,800元、一般戶安置補助42,614,400元、特別處遇費11,727,000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600,000	600,000	辦理績優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輔導獎勵金。
		人	100	2,000	200,000	照服員獎勵。
		年	1	9,750,000	9,750,000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件	190	81,000	15,390,000	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
		年	1	996,849,331	996,849,331	長者重陽節禮金費。
		年	1	23,847,592	23,847,592	99歲及百歲以上人瑞敬老禮品。
	年	1	1,735,000,000	1,735,000,000	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費。	
	年	1	38,052,000	38,052,000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含活動假牙24,309,000元、固定假牙13,338,000元、假牙維修405,000元)。	
	年	1	304,172,659	304,172,659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各項照顧服務個案服務費。	
	人	367	60,000	22,020,000	老人居家修繕個案補助。	
				714,000	01-114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服務費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714,000	2000 業務費	714,000	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571,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857,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714,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服務費。 02-115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服務費 本案係115-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571,000元，本年度編列2,857,000元，餘71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服務費。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115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服務費。 04-114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6,274,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2,611,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663,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039 委辦費	714,000	
				2000 業務費	2,857,000	
				2039 委辦費	2,857,000	
				2000 業務費	2,857,000	
				2039 委辦費	2,857,000	
				2000 業務費	3,571,000	
				2039 委辦費	3,571,000	
				2000 業務費	3,663,000	
				2039 委辦費	3,663,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3,663,000	3,663,000	114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32,611,000	05-115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本案係115-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6,274,000元，本年度編列32,611,000元，餘3,663,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000 業務費			32,611,000	
	2039 委辦費			32,611,000	
	年	1	32,611,000	32,611,000	115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36,274,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6,274,000	36,274,000	115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3,421,000	07-114年度委託辦理老人居家修繕方案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8,361,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4,94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421,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000 業務費			3,421,000	
	2039 委辦費			3,421,000	
年	1	3,421,000	3,421,000	114年度委託辦理老人居家修繕方案。	
			4,943,000	08-115年度委託辦理老人居家修繕方案 本案係115-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8,365,000元，本年度編列4,943,000元，餘3,422,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000 業務費			4,943,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39 委辦費	年	1	4,943,000	4,943,000	115年度委託辦理老人居家修繕方案。
					8,365,000	
	式	1	8,365,000	8,365,000	115年度委託辦理老人居家修繕方案。	
				78,000	10-114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研訓及評鑑方案 本案為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178,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10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78,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000 業務費	年	1	78,000	78,000	114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研訓及評鑑方案。
	2039 委辦費				78,000	
	2000 業務費	年	1	1,100,000	1,100,000	11-115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研訓及評鑑方案 本案為115-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182,000元，本年度編列1,100,000元，餘82,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039 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年	1	1,100,000	1,100,000	115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研訓及評鑑方案。
					式	
				9,741,000	12-建置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3000 設備及投資				9,741,000	本項為111-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48,705,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8,96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9,741,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35 雜項設備費				9,741,000	
	年	1	9,741,000	9,741,000	建置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944,000	13-忠義國小市有房地招租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廚房相關設施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944,000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945,224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944,000元，餘224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35 雜項設備費				944,000	
	式	1	944,000	944,000	本年度所需設備費。
				10,000,000	14-114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00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42,448,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2,448,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0,000,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00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114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200,000,000	15-115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本案係115-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240,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00,000,000元，餘4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000		
		年	1	200,000,000	200,000,000	115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240,00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240,000,000	240,000,000	115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1,800,000	17-興豐合署大樓電梯設備汰換分攤款 本計畫由文化局主辦，文山區公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4,500,000元，按使用樓層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0%，負擔總經費1,80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0,000	
		式	1	1,800,000	1,800,000	興豐合署大樓電梯設備汰換分攤款。
04兒童托育				675,36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54,518,000元，增加120,848,000元。	
2000 業務費				589,656,000		
2009 通訊費				700,000		
	年	1	700,000	700,000	托育及育兒相關業務通知聯繫郵資及電話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646,400		
	年	1	16,646,400	16,646,400	本市公辦民營托嬰機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租賃及傳輸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674,474	674,474	托育服務設施房屋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21	2,500	302,500	專家學者出席兒童福利及托育業務相關會議、審查兒童福利方案、居家式托育管理出席費。
		節	38	2,000	76,000	托嬰中心、居家托育及親子館工作人員講習、機構輔導鐘點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202,130,695	202,130,695	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一、人事費：197,132,695元。 二、大樓分攤費：4,998,000元。
		年	1	4,727,431	4,727,431	委託辦理托嬰中心評鑑輔導方案。 一、人事費：1,983,220元。 二、方案服務費：1,694,211元。 三、一般事務費：210,000元。 四、場地使用補貼費：480,000元。 五、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228,000元。 六、管理費：132,000元。
		年	1	140,642,488	140,642,488	辦理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臺北玩具轉運站及親子館。 一、人事費：87,813,480元。 二、一般事務費：12,921,948元。 三、方案服務費：27,680,000元。 四、大樓分攤費：6,331,360元。 五、臨時酬勞費：3,311,700元。 六、管理費：2,584,000元。
	年	1	9,107,608	9,107,608	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 一、人事費：7,515,360元。 二、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756,500元。 三、一般事務費：645,74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96,737,568	96,737,568	元。 四、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190,000元。 辦理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人員訪視輔導、管理及訓練。 一、人事費：77,951,568元。 二、一般事務費：2,016,000元。 三、方案服務費：6,000,000元。 四、場地使用補貼：1,440,000元。 五、托育人員體檢費：1,500,000元。 六、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1,650,000元。 七、準公共托育人員團體保險：1,000,000元。 八、大樓分攤費：2,000,000元。 九、管理費：3,180,000元。	
	年	1	5,774,140	5,774,140	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一、人事費：1,792,140元。 二、一般事務費：580,500元。 三、講師鐘點費：1,520,000元。 四、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209,000元。 五、場地使用補貼：1,612,500元。 六、管理費：60,000元。	
	年	1	106,628,275	106,628,275	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增)。 一、人事費：103,388,275元。 二、大樓分攤費：3,240,000元。	
	2051 物品	年	1	497,000	497,000	辦理兒童托育綜合業務用文具紙張及相關物品材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托育服務、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等整體宣(輔)導費用。
	年	1	113,759	113,759	辦理托育業務說明會、聯繫會報及訓練所需之費用及印製證書、獎狀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臺、月、張	1×12×3000	0.6	21,6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次	310	120	37,200	辦理托育及育兒相關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托育人員績優表揚典禮活動(新增)。
				584,562	
	年	1	584,562	584,562	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臺北玩具轉運站、親子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房屋建築養護費。鋼筋混凝土建造，計算方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8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9,335元，合計74,680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2,993.2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7元，合計200,549元。 (2)超過30年共計11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4,002元，合計154,022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3,560.3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00元，合計356,032元。 (3)全部共計19棟，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228,702元，100平方公尺以上合計556,581元，總計785,283元。 (4)另考量以往執行情形以584,562元編列。
2072 國內旅費				40,300	
	人、天	13×2	1,550	40,300	赴外縣市參加兒童托育業務聯繫及會議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214,000	
	年	1	214,000	214,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85,71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493,400	
	年	1	38,982,920	38,982,920	補助兒童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或學校等辦理育兒友善園。 一、人事費：24,424,920元。 二、一般事務費：4,140,00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34,670,480	34,670,480	三、方案服務費：4,262,000元。			
					四、場地租借費：6,156,000元。			
					獎助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經常門)。			
					獎助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資本門)。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6,503,400	6,503,400	補助托育兒童平安保險費、慰問金及相關費用。
					一、慰問金：100,000元。			
					二、保險費：6,403,400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303,200	3,303,200	補助辦理臨時托育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幼童及發展遲緩幼童服務。
					一、臨時托育補助：2,480,000元。			
					二、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823,200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1,410,000	1,410,000	托嬰中心評鑑及定點臨托服務獎勵金。			
05婦女福利				131,1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2,520,000元，減少11,340,000元。			
2000 業務費				38,506,000				
2006 水電費				77,000				
	年	1	15,000	15,000	婦女中途之家及其他婦女福利機構水費。			
	年	1	50,000	50,000	婦女中途之家及其他婦女福利機構電費。			
	年	1	12,000	12,000	婦女中途之家空戶、其他婦女福利機構瓦斯費。			
2009 通訊費				65,000				
	年	1	65,000	65,000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用郵費及電話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916,23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592,122	592,122	婦女中途之家、婦女支持培力中心房屋稅。
	年	1	1,324,109	1,324,109	婦女中途之家、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地價稅。
	人次	800	2,500	2,000,000	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其分工小組、性騷擾審議會委員出席費，及其他須邀請專家學者、律師諮詢、甄審等出席費。
	節	150	2,000	300,000	婦女暨單親支持服務活動及婦女福利工作人員訓練、婦女中途之家辦理單親支持成長團體課程、婦女及子女心理復健治療及家族治療外聘講師或新住民、通譯服務人員鐘點費。
	年	1	3,000,000	3,000,000	各國婦女福利、性騷擾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文獻資料翻譯稿費及調查報告、訴願及訴訟答辯撰稿費。
2039 委辦費				25,666,776	
	年	1	22,910,044	22,910,044	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安置機構。 一、人事費：18,034,476元。 二、一般事務費：1,130,160元。 三、方案服務費：1,600,000元。 四、大樓分攤費：195,000元。 五、管理費：1,030,000元。 六、公共意外責任險費：29,000元。 七、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395,280元。 八、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值機接案費、外出接案加班費：342,528元。 九、社工人員夜間及假日外出接案交通費：153,600元。
	年	1	2,756,732	2,756,732	委託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服務。 一、人事費：2,031,732元。 二、一般事務費：180,000元。 三、場地使用補貼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80,000元。 四、方案服務費：300,000元。 五、管理費：65,000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年	1	138,000	138,000	支付彩虹城市網絡(RCN，支持LGBTQ+平權的國際城市組織)會員年費(新增)。
	2051 物品	年	1	56,880	56,880	推展業務文具紙張、傳真機用品及用紙等。
		批	1	67,510	67,510	婦女中途之家房舍物品(新增)。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婦女福利座談研討、機構聯繫協調、服務方案評鑑評選會議所需資料、茶點及場佈等相關費用、印製婦女福利業務相關資料及編印婦女福利或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資料。
		年	1	650,000	650,000	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及輔導工作相關經費。
		年	1	650,000	650,000	婦女中途之家保全、外包清潔垃圾清運、消毒滅蟲、水肥清運、疏通馬桶水管、清潔用品及水塔清洗費等各項公共事務管理費。
		年	1	140,000	140,000	婦女中途之家辦理婦女、單親或兒童支持性團體、成長輔導或節慶聯誼、輔導婦女個案及其子女所需費用(含二度就業、參與管理事務之臨時性服務含臨托、課輔、電腦輸入、夜間及假日處理、餐點費、衣物日常品等)及住戶遷出後更換門鎖費。
		案	10	50,000	500,000	性騷擾案件委任律師、法律訴訟費。
	年	1	520,000	520,000	辦理婦女團體工作人員訓練費、婦女暨單親服務活動及婦女支持發展性服務相關經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698,000	698,000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業務相關經費。
	臺、月、張	4×12×9000	0.6	259,200	影印機使用費。
	人次	500	120	60,000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性騷擾防治及輔導工作人員因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598,923	598,923	婦女中途之家及本局委託經營管理婦女服務單位房屋建築養護費。鋼筋混凝土建造，計算方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12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9,335元，合計112,020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2,75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7元，合計184,451元。 (2)超過30年共計4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4,002元，合計56,008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4,581.8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00元，合計458,184元。 (3)全部共計16棟，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168,028元，100平方公尺以上合計642,635元，總計810,663元。 (4)另考量以往執行情形及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以598,923編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98,000	98,000	婦女中途之家電器、消防、電話、機電設備、電梯保養及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2×4	1,550	74,400	赴外縣市參加婦女福利業務聯繫、會議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差旅費(含調查委員)。
2078 國外旅費	人、天	2×12	19,166.66	460,000	參加重要國際婦女會議。
	人、天	2×6	15,166.66	182,000	參加國際彩虹城市網絡(RCN，支持LGBTQ+平權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28,080	28,080	國際城市組織)年會(新增)。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80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性騷擾防治及輔導工作人員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批	1	183,000	183,000	婦女中途之家房舍設備。
	4000 獎補助費				92,491,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50,000	50,000	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費。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年	1	8,821,000	8,821,000	補助公辦民營婦女庇護所及私立婦女安置機構收容安置費(含安置產後月子期間補助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人	2	310,000	620,000	補助參加重要國際婦女會議。
		年	1	83,000,000	83,000,000	婦女產前產後乘車補助及相關費用。
	06兒童及少年福利				515,87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13,342,000元，增加2,535,000元。
	2000 業務費				291,083,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兒少福利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496	2,500	1,240,000	3,170,249 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早期療育工作會報、諮詢小組會議、兒童及少年保護等各項研討(含個案研討、座談、會議、機構輔導、評鑑、專題諮詢、親職示範服務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39 委辦費	節	125	2,000	250,000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早期療育在職訓練、個案研討、宣導及志工講習講師鐘點費。
	人	3	560,083	1,680,249	辦理早期療育通報轉介、療育補助及系統介接等資料之建檔服務。
	年	1	6,888,628	6,888,628	委託辦理本市收出養家庭培力中心。 一、人事費：4,665,684元。 二、一般事務費：438,000元。 三、大樓分攤費：121,800元。 四、大樓管理費：120,000元。 五、方案費：1,350,000元。 六、管理費：193,144元。
	年	1	6,829,968	6,829,968	委託辦理親職教育輔導中心(含通知性親職教育)。 一、人事費：3,766,680元。 二、一般事務費：438,000元。 三、大樓分攤費：121,800元。 四、大樓管理費：120,000元。 五、方案費：2,200,000元。 六、管理費：183,488元。
	年	1	27,438,450	27,438,450	委託辦理2家兒童及少年安置家園。 一、人事費：22,266,168元。 二、一般事務費：1,553,736元。 三、方案服務費：1,450,000元。 四、大樓分攤費：850,000元。 五、管理費：1,318,546元。
	年	1	55,232,234	55,232,234	辦理7家少年服務中心。 一、人事費：37,484,412元。 二、業務費：8,510,360元。 三、方案服務費：6,040,000元。 四、管理費：3,197,462元。
年	1	24,199,577	24,199,577	辦理3家兒童服務中心。 一、人事費：14,378,148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13,800,000	13,800,000	二、業務費：2,734,000元。 三、方案服務費：5,700,000元。 四、管理費：1,387,429元。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一、專業行政費：10,194,000元。 二、方案服務費：2,646,000元。 三、場地使用補貼：960,000元。
	年	1	700,000	700,000	委託辦理早期療育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員訓練。 一、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190,000元。 二、講師鐘點及交通費：231,000元。 三、場地暨器材租借費：152,000元。 四、電訊通信費：10,470元(包含電話、傳真、簡訊、郵資、網路通訊費等)。 五、印刷(製)費(講義費)：33,640元(含講義、成果報告、報名簡章等印刷(製)費)。 六、誤餐與茶水費：30,250元。 七、一般事務費：52,640元。
	年	1	55,060,246	55,060,246	辦理6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及相關方案。 一、人事費：43,618,392元。 二、臨時人員酬勞費：640,800元。 三、一般事務費：1,323,664元。 四、個案服務費：2,677,500元。 五、活動費：660,000元。 六、業務指導出席費：270,000元。 七、房租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補貼費：3,670,000元。 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66,250元。 九、大樓分攤及管理費：596,640元。 十、管理費：1,537,000元。
	年	1	94,363,424	94,363,424	辦理9家兒少團體家庭。 一、人事費：77,157,579元。 二、方案服務費：4,478,25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元。 三、一般事務費：5,953,804元。 四、大樓分攤費：1,453,520元。 五、管理費：5,320,271元。		
	2051 物品	年	1	100,000	100,000	處理各項兒童及少年服務業務(含早期療育)、活動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及影音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99,314	499,314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保護與安置、早期療育服務等各項研討、座談、會議及訓練等所需費用。	
		臺、月、張式	2x12x9000	0.6	129,600	129,600	影印機使用費。
			1	735,000	735,000	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權益倡導、兒少保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等宣導及研討與審查會費用。	
		人次	20	1,000	20,000	20,000	聲請法院裁定費。
		年	1	550,000	550,000	550,000	民生社區大樓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公共事務費用分攤費。
		年	1	40,500	40,500	40,5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保全費用。
		年	1	402,000	402,000	402,0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清潔外包及用品費。
		年	1	90,000	90,000	90,000	辦理早期療育轉銜服務。
	人次	666	150	99,900	99,900	早療中心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13,410	113,410	113,410	辦理兒少服務中心、公辦民營兒少機構、團體家庭、親職教育中心、收出養家庭培力中心、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及青少年自立住宅房屋建築養護費。鋼筋混凝土建造，計算方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13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9,335元，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計121,355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8,533.0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7元，合計571,715元。 (2)超過30年共計7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4,002元，合計98,014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2,731.6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00元，合計273,168元。 (3)全部共計20棟，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219,369元，100平方公尺以上合計844,883元，總計1,064,252元，惟考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以113,410元編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35,000	135,000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設施設備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0×9	1,550	139,500	139,500	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業務(含早期療育)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96,000	96,000	96,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4000 獎補助費				224,794,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89,000,000	89,000,000	89,000,000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年	1	3,572,000	3,572,000	3,572,000	受保護兒童及少年醫療、心理治療輔導、損害賠償費、服裝購買費、兒少安置期間平安保險費及學雜費(含獨立生活少年)等。
		年	1	130,032,000	130,032,000	130,032,000	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家庭安置及特別照顧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850,000	850,000	850,000	寄養家庭評鑑獎勵金。
		所	4	20,000	80,000	80,000	兒少服務中心年度評鑑獎勵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60,000	金。	
		人、月	10×12	10,000	1,200,000	獨立生活少年生活補助費(含生活、房租押金、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等費用)。
		年	1	60,000	60,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監護兒少出養工作。
	07綜合企劃業務			13,499,000	13,49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22,000元，增加4,377,000元。
	2000 業務費			15,640	15,640	
	2009 通訊費	年	1	15,640	15,640	公務電話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4,000	400,000	
		人次	160	2,500	400,000	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住宅政策專家學者會議等各項綜合規劃業務、研究發展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
		節	12	2,000	24,000	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年	1	20,000	20,000	各項業務研習資料撰稿及校對等相關經費。
2039 委辦費				12,020,000		
	年	1	5,220,000	5,220,000	公辦民營機構、私立福利機構及方案委託之機構財務查核。	
	年	1	2,800,000	2,800,000	辦理115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5年1編)。 一、人事費：1,188,275元。 二、業務費：1,357,214元。 三、行政管理費：254,511元。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11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5年1編)。 一、人事費：1,361,435元。 二、業務費：2,480,500元。 三、行政管理費：158,065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3,000	3,000	相關社會福利團體會員會費。	
	2051 物品			80,000		
	年	1	80,000	80,000	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物品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894,860		
	年	1	497,100	497,100	辦理社會福利委員會及各項綜合研討業務研討、座談會場地佈置、刊物編輯、版權使用、印刷、餐盒及雜支等。	
	年	1	356,000	356,000	製作社會福利服務訊息簡介、市議會大會本局工作報告等。	
	2072 國內旅費	臺、月、張	1×12×5800	0.6	41,760	影印機使用費。
	2084 短程車資	人、天	10×1	1,550	15,500	赴外縣市會議出差旅費。
	年	1	26,000	26,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08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85,49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5,161,000元，增加335,000元。
	2000 業務費				61,105,000	
	2006 水電費				4,386,000	
	年	1	294,000	294,00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水費。	
	年	1	3,972,000	3,972,00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電費。	
	年	1	120,000	120,0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瓦斯費。	
2009 通訊費				2,996,880		
年	1	2,996,880	2,996,880	公務用郵資、電話費等通訊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4,000		
年	1	594,000	594,000	社福工作站場地租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24 稅捐及規費			797,294	
	年	1	83,426	83,426	中正社福大樓房屋稅。
	年	1	665,942	665,942	本局經管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房地地價稅。
	年	1	7,622	7,622	本局經管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31號房地房屋稅。
	年	1	40,304	40,304	中正社福大樓地價稅。
	2027 保險費			75,960	
	人	422	180	75,960	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6,384	
	人次	30	2,500	75,000	辦理志願服務評鑑、業務諮詢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次	200	2,500	500,000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社會工作服務業務研討、訓練、會議等與輔導諮詢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節	225	2,000	450,000	辦理社工相關議題研討、訓練、講座、研習、聯繫會報等講師鐘點費。
	次	50	2,000	100,000	社工人員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遇費。
	年	1	1,731,384	1,731,384	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助理費用自籌款(50%)。
	人次	20	2,500	50,000	志願服務「金鑽獎」決審案件評審費。
2039 委辦費				23,416,490	
	年	1	4,063,600	4,063,600	委託辦理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方案。 一、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3,000,000元。 二、行政費：300,000元。 三、管理費：305,500元。 四、場地使用補貼：360,000元。 五、依年度案件量保留方案之執行或服務擴充費：98,100元。
	年	1	8,728,620	8,728,620	委託辦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6,916,358	6,916,358	一、人事費：2,576,700元。 二、方案服務費：4,377,920元。 三、一般事務費：894,000元。 四、大樓分攤費：50,000元。 五、大樓管理費：480,000元。 六、管理費：350,000元。 委託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服務方案。	
	年	1	1,057,450	1,057,450	一、人事費：5,757,156元。 二、方案活動費：500,000元。 三、一般事務費：408,480元。 四、場地公共安全保險費：15,000元。 五、管理費：235,722元。 委託辦理家和一站式服務方案-文山區興隆社宅家庭支持服務試辦方案。	
	年	1	2,650,462	2,650,462	一、一般事務費：384,000元。 二、大樓分攤及管理費：560,000元。 三、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險：20,000元。 四、管理費：93,450元。 委託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工作站。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一、人事費：2,038,032元。 二、方案服務費：225,000元。 三、一般事務費：146,520元。 四、管理費：240,910元。 社工人員加入職業公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051 物品	年	1	233,740	233,740	辦理社會工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物品及材料等。
		年	1	52,000	52,000	廚房炊具、廚房用品及街友餐具補充等相關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43,000	143,000	街友用紙尿布、看護墊等衛生醫療用品及床單、洗臉盆、拖鞋等生活用品。
	人	54	1,200	64,800	街友春、夏、秋、冬服及男女內衣褲各1套。
	年	1	1,800,000	1,800,00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所需新購或汰換物品。
	年	1	2,767,680	2,767,680	各社福中心管理維持費及公共事務分攤費。
	年	1	668,183	668,183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清潔及雜項費用(含清潔用品、垃圾清運、環境噴霧消毒、消毒粉、消毒藥水及樹木修剪、雜支等)。
	件	2	51,000	102,000	危機家庭、保護個案及社工人員法律訴訟費用(含律師陪同出庭費及法院裁判費)。
	年	1	45,000	45,000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水塔清洗費。
	人	180	470	84,600	接收替代役役男人員輸送費。
	年	1	140,000	140,000	印製個案資料、工作日誌、工作手冊、年度計畫、報告、講義資料及社工宣導推廣等相關費用。
	年	1	11,092	11,092	訂閱期刊、雜誌、社工圖書等所需費用。
	年	1	244,000	244,000	辦理區域性福利活動、會議、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評鑑所需資料、茶點及場佈等相關費用。
	年	1	800,000	800,000	辦理本市優良社工人員及實務成果研習會所需相關費用。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社工師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送審費用。
臺、月、張	15x12x2800	0.6	302,400	影印機使用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人次	280	1,000	280,000	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	
	人次	10,156	150	1,523,400	辦理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年	1	900,000	900,000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計畫宣導品、活動等所需相關費用。	
	年	1	36,000	36,0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及街友服務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	
	年	1	25,000	25,000	有線電視傳播費及雜支等。	
	年	1	3,265,691	3,265,691	街友臨時避難所警衛勤務、清潔維護費用。	
	年	1	1,108,355	1,108,355	街友防疫及專用置物袋管理警衛勤務費用。	
	年	1	8,244,916	8,244,916	社福中心、遊民專責小組及圓通居保全警衛勤務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769,125	769,125	各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廣安居房屋建築養護費。鋼筋混凝土建造，計算方式如下： (1)未滿30年共計5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9,335元，合計46,675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3,896.0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67元，合計261,032元。 (2)超過30年共計7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4,002元，合計98,014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3,634.0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00元，合計363,404元。 (3)全部共計12棟，100平方公尺以內合計144,689元，100平方公尺以上合計624,436元，總計769,125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600,000	600,000	水電線路、設施設備、電梯保養等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97,65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人、天	1×55	1,550	85,250	因公出差、接送個案所需費用。
	人、天	1×8	1,550	12,400	接送替代役役男人員差旅費。
	2081 運費			88,000	
	次	44	2,000	88,000	物品搬運、廢棄物清運費等相關費用。
	2084 短程車資			515,360	
	年	1	515,360	515,360	處理危機家庭及弱勢個案、街友、替代役役男協助洽辦公務等業務所需交通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46,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46,000	
	式	1	245,331	245,331	社福中心設施設備更新。
	年	1	669	66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69元。
4000 獎補助費			24,14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691,000		
	年	1	14,729,069	14,729,069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一、專業服務費：11,613,069元。 二、方案活動費：1,580,000元。 三、專案計畫管理費：240,000元。 四、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296,000元。
	年	1	999,931	999,931	社工人員權益保障及專業能力提昇。
	年	1	52,000	52,000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之設施設備(經常門)。
	年	1	339,000	339,000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之設施設備(資本門)。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設備更新修繕費(資本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278,000	278,000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興隆社宅設施設備費(經常門)。	
	年	1	93,000	93,000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興隆社宅設施設備費(資本門)。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年	1	3,366,000	3,366,000	補助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無家貧弱民眾緊急庇護中心(廣安居)支付受託機構個案收容補助費。
	人、年	70x1	58,400	4,088,000	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住民伙食費。	
09老人安養服務				26,2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982,000元，減少2,782,000元。	
2000 業務費				25,132,000		
2006 水電費				4,135,812		
	年	1	639,312	639,312	水費。	
	年	1	2,900,000	2,900,000	電費。	
	年	1	596,500	596,500	鍋爐用天然氣。	
2009 通訊費				70,200		
	年	1	70,200	70,200	安養業務用郵資及電話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000		
	月	12	10,000	120,000	數位電話交換機系統租賃服務暨維護保養。	
2024 稅捐及規費				24,851		
	年	1	14,781	14,781	松柏樓公用房地對外標租地價稅。	
	年	1	10,070	10,070	松柏樓公用房地對外標租房屋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000		
	年、次	1x155	2,000	310,000	醫師駐診及營養師諮詢等費用。	
	節	32	2,000	64,000	健康講座及人員訓練講師鐘點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00		
		人、年	4x1	1,000	4,000	護理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
	2051 物品			507,801		
		年	1	405,231	405,231	住民房間、公共區域暨健康維護及生活照顧等設施、物品汰換補充與業務用文具、物品等。
		公升	100	25.7	2,570	緊急發電機高級柴油費。
		年	1	100,000	100,000	休閒椅及電話機等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08,130	
		年	1	800,000	800,000	松柏樓(包括住民房間、浴廁、門窗及公共區域、辦公室)清潔及環境整理維持費。
		年	1	105,570	105,570	飲用水系統及水池清洗費、清潔消毒用品等。
		年	1	2,379,200	2,379,200	保全費用。
		套	4	1,500	6,000	護士夏季工作服。
		臺、月、張、年	1x12x5000	0.6	36,000	影印機使用費。
		年	1	94,500	94,500	員工健康檢查費。
		年	1	40,400	40,400	訂閱住民使用雜誌費用及工作人員專業需求書刊等。
		年	1	356,200	356,200	老人文康休閒、慶生、節慶聯歡及社團活動等。
	人次	560	150	84,00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人次	5	120	600	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1,440,000	1,440,000	膳食業務委外服務費。	
	年	1	12,698,052	12,698,052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照顧服務委外費用。	
	年	1	67,608	67,608	印製簡章、申請、個案資料表件及病例處方保健紀錄費用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5,70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年	1	635,706	635,706	松柏樓房屋修繕費，計算式如下： 超過30年共計1棟，100平方公尺以內每棟14,002元，合計14,002元；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共計6,217.0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00元，合計621,704元，總計635,706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月	12	5,700	68,400	電話維修及系統維護費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050,000	1,050,000	機電設備、消防設施、飲水機、電器用品、健康促進器材設施設備等養護保養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2×1	1,550	3,100	因公出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30,000	30,000	員工外出洽辦公務所需之交通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年	1	1,068,000	1,068,000	01-建置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本項為111-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5,34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872,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068,000元，餘400,000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1,068,000	1,068,000	建置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9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承辦 單位	人團科、身障科、老福 科、婦幼科、兒少科、社 工科、企劃科	預算 金額	367,729,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歲出計畫說明	<p>一、項目內容：辦理社福設施興建、修建工程，以及購置社福用房舍。</p> <p>二、預期成果：擴充社福據點及改善服務空間，以強化社福功能。</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67,72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0,410,000元，減少42,681,000元。
01房屋購置				10,17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169,000元，增加1,000元。
				10,170,000	01-華榮市場公辦都更參建設施價購款 本建物係由本市都市更新基金出資興建取得，並由需用機關市場處、市立圖書館、都市發展局及本局依分配之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歸墊，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045,672,898元，本局分攤3.89%，負擔總經費40,677,000元，自112-115年度分年攤還，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0,507,000元外，本年度編列編列最後1年經費10,170,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7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170,000	
	式	1	10,170,000	10,170,000	房地購置費。
02興建工程				327,69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4,017,000元，減少16,318,000元。
				593,000	01-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修正為107-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信義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292,790,44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25%，負擔總經費41,159,000元（其中施工費分攤款原為38,735,120元，經議會審定修正為38,996,289元、工程管理費分攤款原為439,852元，經議會審定修正為178,683元，負擔總經費維持不變），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42,295,066元(其中107年度2,729,154元不予保留)外，本年度編列593,000元，餘1,000,08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9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3,000	
	式	1	212,915	212,915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379,465	379,465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620	62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41,159,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984,028	1,984,028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38,996,289	38,996,289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78,683	178,683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6,152,000	02-文山區景豐社會住宅1區(原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863,074,483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80%，負擔總經費136,365,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39,089,907元(其中107年度10,328,464元及108年度18,549,000元不予保留)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6,152,000元，餘557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5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152,000	
	式	1	500,626	500,626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5,437,429	25,437,429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213,945	213,945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66,767,000	03-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因配合實際執行期程，經審定修正為108-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忠義國小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767,000	主辦，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原經議會審定為983,076,530元，經議會審定修正為1,337,926,530元，按需求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54.28%，負擔總經費原為533,560,020元，經議會審定修正為700,327,02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586,867,000元（其中108年度217,000元、109年度15,261,739元及110年度37,829,000元不予保留）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66,767,000元，餘759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施工費分攤款。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施工費分攤款。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04-北投區機一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8-115年度連續性計畫，修正為108-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消防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2,477,047,453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86%，負擔總經費120,297,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75,633,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4,580,000元，餘30,08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6,767,000	
	式	1	8,379,000	8,379,000	
	式	1	158,388,000	158,388,000	
	式	1	23,692,502	23,692,502	
	式	1	672,992,702	672,992,702	
	式	1	3,641,816	3,641,816	
				14,58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8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8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459,000	459,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3,961,000	13,961,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60,000	16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5,939,000	05-中山區錦州街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8-115年度連續性計畫，修正為108-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中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148,597,808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5.66%，負擔總經費178,133,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67,270,000元(其中109年度2,000元不予保留)外，本年度編列5,939,000元，餘4,92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5,939,000	
				5,939,000	
	式	1	352,000	35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5,582,000	5,582,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5,000	5,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678,000	06-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FH區(原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三期H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08-119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警察局、消防局、資訊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5,574,939,213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3.60%，負擔總經費200,861,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4,806,000元(其中110年度2,000元、111年度2,000元、112年1,000元及113年1,000元不予保留)外，本年度編列1,678,000元，餘194,383,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8,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78,000	
	式	1	873,631	873,631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802,928	802,928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441	1,441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7,953,000	07-中山區培英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原為108-115年度連續性計畫，修正為108-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環境保護局、中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263,570,058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5.10%，負擔總經費190,799,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70,239,000元外，本年度編列17,953,000元，餘2,607,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5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953,000	
	式	1	1,050,200	1,050,2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6,802,800	16,802,8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00,000	10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40,723,000	08-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 本工程原為109-115年度連續性計畫，修正為109-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教育局、產業發展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原經議會審定為2,656,834,909元，經議會審定修正為3,721,835,909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6.39%，負擔總經費原為169,771,751元，經議會審定修正為240,995,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40,41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40,723,000元，餘59,858,000元編列於以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0,723,000	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723,000	
	式	1	4,089,000	4,089,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36,570,000	36,570,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64,000	64,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40,995,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11,773,730	11,773,73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28,096,514	228,096,514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124,756	1,124,756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5,833,000	09-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10-118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都市發展局主辦，環境保護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2,120,000,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90%，負擔總經費40,28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727,000元外，本年度編列5,833,000元，餘33,72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5,83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33,000	
	式	1	225,000	22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5,542,000	5,542,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66,000	66,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3,305,000	10-臺北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13-118年度連續性計畫，由雙永國小主辦，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68,170,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99%，負擔總經費63,009,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0,131,000元(其中113年度12,791,989元不予保留)外，本年度編列3,305,000元，餘52,364,989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305,000	
				3,305,000	
	式	1	915,000	91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360,000	2,360,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0,000	3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36,423,000	11-北投大樓暨市場拆除及改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15-120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市場處主辦，北投區公所、北投區戶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業服務處、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5,500,000,000元，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3.21%，負擔總經費176,613,000元，本年度編列36,423,000元，餘140,19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6,423,000	
				36,423,000	
	式	1	2,063,000	2,063,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34,211,000	34,211,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49,000	149,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76,613,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6,778,000	6,778,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69,098,000	169,098,000	施工費分攤款。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式	1	737,000	737,000	工程費分攤款。	
				4,665,000	12-文山區永建市場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	
					4,665,000	本工程為115-119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市場處主辦，市立圖書館、文山區公所、體育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501,861,000元，按使用樓層數分攤，本局分攤12.5%，負擔總經費187,732,000元，本年度編列4,665,000元，餘183,067,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4,665,000	
		式	1	4,419,000	4,419,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4,000	14,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232,000	232,000	工程費分攤款。
					187,732,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7,517,000	7,517,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79,054,000	179,054,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161,000	1,161,000	工程費分攤款。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8,000	13-中正區東門市場改建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15-119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市場處主辦，財政局、環境保護局、中正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810,000,000元，按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7.17%，負擔總經費129,777,000元，本年度編列3,088,000元，餘126,68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88,000	
	式	1	2,902,000	2,90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66,000	66,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20,000	12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29,777,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5,003,000	5,003,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24,021,000	124,021,000	施工費分攤款。
11其他修建工程	式	1	753,000	753,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9,8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6,224,000元，減少26,364,000元。
				2,375,000	01-萬興市場大樓外牆防水改善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13-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文山區公所主辦，市場處、市立圖書館、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44,850,000元，按持有產權比例分攤，本局分攤9.2%，負擔總經費4,126,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751,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375,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75,000	
	式	1	123,000	123,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2,252,000	2,252,000	施工費分攤款。
				410,000	02-民生社區中心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民政局主辦，教育局、市立圖書館、停車管理工程處、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區公所、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8,213,000元，按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1.28%，負擔總經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10,000	費2,054,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64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410,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0,000	
	式	1	33,000	33,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366,000	366,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11,000	11,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5,733,000	03-臺北市松山綜合大樓建物拆除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市立圖書館主辦，動產質借處、水利工程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20,254,000元，按持分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28.31%，負擔總經費5,734,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733,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5,73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733,000	
	式	1	394,000	39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5,240,000	5,240,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99,000	99,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9,632,000	04-忠義國小市有房地招租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室內裝修工程 本工程為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4,447,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4,815,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9,632,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9,63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3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式	1	345,043	345,043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9,010,075	9,010,075	施工費。
	式	1	276,882	276,882	工程管理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00	05-社福中心及圓通居(原遊民收容中心)裝修、整修工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0	
	式	1	500,000	500,000	施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3,000	06-圓通居頂樓、廚房防水及外牆美化工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23,000	
	式	1	148,900	148,9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197,224	2,197,224	施工費。
	式	1	76,876	76,876	工程管理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000	07-中山社福中心場地整修工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4,000	
	式	1	304,000	304,000	施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7,000	08-木新市場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由市場處主辦，文山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20,451,000元，按持分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7.64%，負擔總經費3,607,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07,000		
式	1	136,000	136,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式	1	3,391,000	3,391,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80,000	80,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143,000	09-木柵市場大樓頂樓漏水修繕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由市立圖書館主辦，市場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650,000元，按使用空間比例分攤，本局分攤22%，負擔總經費143,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3,000		
		式	1	8,360	8,36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131,780	131,78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2,860	2,86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2,150,000	10-婦女中途之家房舍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2,15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50,000	
		式	1	164,530	164,53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918,510	1,918,510	施工費。
		式	1	66,960	66,960	工程管理費。
					900,000	11-錦州社宅老人活動據點裝修工程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0,000		
	式	1	33,217	33,217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866,783	866,783	施工費。	
				370,000	12-南港社福中心中繼辦公室整修工程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9,700,000元，本年度編列370,000元，餘9,33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70,000	求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0,000	
	式	1	350,000	35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20,000	20,000	工程管理費。
				9,700,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642,366	642,366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8,810,664	8,810,664	施工費。
	式	1	246,970	246,970	工程管理費。
				1,176,000	13-民生社區中心中央空調設備汰換暨新設能源管理系統工程分攤款 本工程為115-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民政局主辦，教育局、市立圖書館、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區公所、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69,600,000元，按使用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12.91%，負擔總經費8,984,000元，本年度編列1,176,000元，餘7,80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6,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76,000	
	式	1	348,000	348,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825,000	825,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000	3,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8,984,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696,000	696,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式	1	8,249,000	8,249,000	施工費分攤款。
	式	1	39,000	39,000	工程管理費分攤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000	14-龍興大樓公共藝術品維護分攤款 本工程由環境保護局主辦，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中正區公所及本局合併參建，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12,000元，按使用單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44%，負擔總經費137,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7,000	
	式	1	137,000	137,000	施工費分攤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9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承辦 單位	資訊室	預算 金額	4,893,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p>一、項目內容：租賃個人電腦等。</p> <p>二、預期成果：充實設備，增加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歲出計畫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89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49,000元，減少56,000元。
04其他設備				4,89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49,000元，減少56,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222	22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22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5,778	01-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832,002元(不含110年度已編列1,108,992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406,224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425,778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425,778	425,778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7,160	02-111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1-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6,463,8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4,538,160元外，本年度編列1,127,160元，餘798,48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1,127,160	1,127,16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1,480	03-112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2-117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6,053,4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166,200元外，本年度編列1,041,480元，餘1,845,72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1,4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1,480	
	年	1	1,041,480	1,041,48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571,320	04-113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3-118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180,6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140,480元外，本年度編列571,320元，餘1,468,8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571,3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1,320	
	年	1	571,320	571,32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552,000	05-114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4-119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078,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644,400元外，本年度編列552,000元，餘1,881,6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55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2,000	
	年	1	552,000	552,00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1,175,040	06-115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5-120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6,238,080元，本年度編列1,175,040元，餘5,063,04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5,0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5,040	
	年	1	1,175,040	1,175,04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6,238,08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臺	192	32,490	6,238,080	桌上型電腦(含筆電)租賃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承辦 單位	會計室	預算 金額	10,000,000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p>一、項目內容：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第一預備金，覈實動支。</p> <p>二、預期成果：依預算法第64條及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動支，配合業務完成各項計畫。</p>						
	歲出計畫說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0元，無增減。
01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0元，無增減。
6000 預備金				10,00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64條規定核實動支。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0463010100-福利服務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37		1,792,320	264,052,720	146,746,133	10,957,860	75,634,396	21,456,572	33,429,151	4,732,858	38,406,439	46,086,551	643,295,000	
正式員額	395		1,792,320	263,068,360			60,900,107	5,737,600	5,945,883	2,237,858	27,755,399	22,654,397	390,091,924	
職員	395		1,792,320	263,068,360			60,900,107	5,737,600	5,945,883	2,237,858	27,755,399	22,654,397	390,091,924	含駐衛警1人。
臨時編制	1			984,360			205,075	16,000	54,687		115,992	84,756	1,460,870	
約聘僱人員	412				146,746,133		12,228,838	4,792,000	2,984,454		8,891,214	21,343,098	196,985,737	
技工	12					4,712,400	952,298	96,000	141,372	1,728,000	706,920	831,120	9,168,110	
駕駛	3					1,178,100	328,887	48,000	70,686		176,730	212,340	2,014,743	
工友	14					5,067,360	1,019,191	96,000	54,346	767,000	760,184	960,840	8,724,921	
其他人事費								10,670,972	24,177,723				34,848,695	

本 頁 空 白

四、參 考 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20,420,758	643,295	1,393,498	17,878,041		10,000	19,924,834			397,452	98,472		495,924
610919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775,432			775,432			775,432						
61091900400 社會保險業務	775,432			775,432			775,432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	775,432			775,432			775,432						
62091900000 社會救助支出	9,273,845		7,476	9,266,369			9,273,845						
62091900200 經濟安全及平宅 服務業務	9,273,845		7,476	9,266,369			9,273,845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宅 服務業務	9,273,845		7,476	9,266,369			9,273,845						
630919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0,371,481	643,295	1,386,022	7,836,240		10,000	9,875,557			397,452	98,472		495,924
63091900100 一般行政	709,234	643,295	54,879	212			698,386			10,848			10,848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709,234	643,295	54,879	212			698,386			10,848			10,848
63091902100 社會福利服務	9,279,625		1,331,143	7,836,028			9,167,171			13,982	98,472		112,454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業 務	9,279,625		1,331,143	7,836,028			9,167,171			13,982	98,472		112,454
6309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2,622									372,622			372,622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367,729									367,729			367,729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4,893									4,893			4,893
630919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10,000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1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495,924		367,729				15,741	13,982			98,472
63091900100 一般行政	10,848						10,848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10,848						10,848				
63091902100 社會福利服務	112,454							13,982			98,472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12,454							13,982			98,472
6309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2,622		367,729				4,893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367,729		367,729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4,893						4,89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 宅服務業務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75,432,000	9,273,845,000	709,234,000	9,279,625,000	367,729,000	4,893,000
100000人事費			643,295,000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792,320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052,720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746,133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57,860			
103000獎金			75,634,396			
103500其他給與			21,456,572			
104000加班費			33,429,151			
104500退休退職給付			4,732,858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38,406,439			
105500保險			46,086,551			
200000業務費		7,476,000	54,879,000	1,331,143,000		
200300教育訓練費			96,000	143,000		
200600水電費		98,000	270,180	8,913,212		
200900通訊費		933,350	6,453,855	6,095,720		
201800資訊服務費			26,406,105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17,403,000		
202400稅捐及規費		191,947	748,714	13,686,817		
202700保險費		115,170	415,276	219,960		
203300約用人員酬金		1,350,186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00	10,642,730	18,214,633		
203900委辦費				1,161,159,173		
204200國際組織會費				138,000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1,007,000		
205100物品		1,452,334	1,400,473	4,039,771		
205400一般事務費		1,143,076	6,277,672	88,855,301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5,117	87,137	6,370,222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5,110	74,400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00	544,888	2,313,000		
207200國內旅費		43,400	22,200	646,35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91900401 社會保險	62091900203 經濟安全及平 宅服務業務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63091902101 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	63091909002 營建工程	63091909004 其他設備
207800國外旅費			200,000	642,000		
208100運費		6,820	46,340	88,000		
208400短程車資		31,600	37,920	1,133,441		
209300特別費			944,4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10,848,000	13,982,000	367,729,000	4,893,000
3010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7,729,000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48,000			4,893,000
303500雜項設備費				13,982,000		
400000獎補助費	775,432,000	9,266,369,000	212,000	7,934,500,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8,170,918		
405500社會保險負擔	775,432,000			6,503,400		
406500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046,418,000		2,912,747,760		
407000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217,416,000		571,356,505		
408000損失及賠償			212,000			
408500獎勵及慰問				17,291,500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2,535,000		3,838,429,917		
600000預備金						
600500第一預備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0,000,000	20,420,758,000			
100000人事費		643,295,000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792,320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052,720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746,133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57,860			
103000獎金		75,634,396			
103500其他給與		21,456,572			
104000加班費		33,429,151			
104500退休退職給付		4,732,858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38,406,439			
105500保險		46,086,551			
200000業務費		1,393,498,000			
200300教育訓練費		239,000			
200600水電費		9,281,392			
200900通訊費		13,482,925			
201800資訊服務費		26,406,105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17,403,000			
202400稅捐及規費		14,627,478			
202700保險費		750,406			
203300約用人員酬金		1,350,186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02,363			
203900委辦費		1,161,159,173			
204200國際組織會費		138,000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1,007,000			
205100物品		6,892,578			
205400一般事務費		96,276,049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8,322,476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9,510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57,888			
207200國內旅費		711,95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91909801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207800國外旅費		842,000				
208100運費		141,160				
208400短程車資		1,202,961				
209300特別費		944,4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397,452,000				
3010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7,729,000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41,000				
303500雜項設備費		13,982,000				
400000獎補助費		17,976,513,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8,170,918				
405500社會保險負擔		781,935,400				
406500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959,165,760				
407000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788,772,505				
408000損失及賠償		212,000				
408500獎勵及慰問		17,291,500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3,840,964,917				
600000預備金	10,000,000	10,000,000				
600500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10,0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37		1,792,320	264,052,720	146,746,133	10,957,860	75,634,396	21,456,572	33,429,151	4,732,858	38,406,439	46,086,551	643,295,000	
正式員額	395		1,792,320	263,068,360			60,900,107	5,737,600	5,945,883	2,237,858	27,755,399	22,654,397	390,091,924	
職員	395		1,792,320	263,068,360			60,900,107	5,737,600	5,945,883	2,237,858	27,755,399	22,654,397	390,091,924	(人員維持費) 含駐衛警1人。
臨時編制	1			984,360			205,075	16,000	54,687		115,992	84,756	1,460,870	
約聘僱人員	412				146,746,133		12,228,838	4,792,000	2,984,454		8,891,214	21,343,098	196,985,737	
技工	12					4,712,400	952,298	96,000	141,372	1,728,000	706,920	831,120	9,168,110	
駕駛	3					1,178,100	328,887	48,000	70,686		176,730	212,340	2,014,743	
工友	14					5,067,360	1,019,191	96,000	54,346	767,000	760,184	960,840	8,724,921	
其他人事費								10,670,972	24,177,723				34,848,69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6,985,737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46,746,133元、年終工作獎金12,228,838元、未休假加班費2,984,454元、保險費21,343,098元、離職儲金8,891,214元及休假補助4,792,000元。
09						196,985,737	000900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001					196,985,737	00091900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3				196,985,737	63091900100 一般行政
			01			196,985,737	63091900101 行政管理
				3x12		1,747,956	280薪點3人(含其他3人1,747,956元)。
				44x12		11,963,734	296薪點44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19人 5,484,134元、ICF1人316,280元、長照2.0 3人101,909元及身障布建計畫21人6,061,411元)。
				27x12		8,595,324	312薪點27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11人3,334,405元、ICF6人1,818,761元、兒少保1人332,200元、身障布建計畫6人1,760,417元、長照2.0 1人34,789元及其他2人1,314,752元)。
				51x12		20,299,698	328薪點51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19人6,023,977元、ICF3人1,042,458元、兒少保1人347,493元、性騷擾3人1,010,846元、少子女化對策6人1,433,672元、身障布建計畫2人694,965元、長照2.0 1人 35,630元、自立脫貧1人159,380元及其他15人9,551,277元)。
				89x12		45,563,778	344薪點89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24人8,730,494元、性騷擾3人1,055,682元、少子女化對策4人990,442元、身障布建計畫4人1,455,082元、長照2.0 1人36,372元、自立脫貧3人498,770元及其他50人32,796,936元)。
				31x12		15,795,631	360薪點31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17人 6,435,578元、兒少保2人757,127元、性騷擾1人367,005元及其他11人8,235,921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3x12		20,984,838	376薪點43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19人7,489,438元、ICF2人776,303元、兒少保3人1,182,547元、性騷擾1人382,117元、家照計畫1人100,235元、長照2.0 3人113,734元及其他14人10,940,464元)。
				48x12		27,054,198	392薪點48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24人9,816,274元、ICF3人1,227,040元、家照計畫1人103,337元及其他20人15,907,547元)。
				13x12		5,917,083	408薪點13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8人 3,397,122元、兒少保4人1,698,561元及其他1人821,400元)。
				14x12		10,309,858	424薪點14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3人 1,320,789元、兒少保1人440,274元及其他10人8,548,795元)。
				5x12		2,267,041	440薪點5人(含社會安全網二期社福中心4人 1,824,931元及兒少保1人442,110元)。
				4x12		1,888,830	456薪點4人(含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社福中心3人 1,416,617元及ICF1人472,213元)。
				6x12		3,814,822	472薪點6人(含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社福中心2人972,393元、ICF1人486,208元、兒少保1人472,041元及其他2人1,884,180元)。
				1x12		1,022,173	516薪點1人。
					4x12	2,970,761	330薪點4人。
					2x12	71,052	310薪點2人。
					14x12	8,821,058	300薪點14人。
					5x12	3,273,194	290薪點5人。
					3x12	1,900,373	280薪點3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x12	1,835,821	270薪點3人。
					1x12	592,211	260薪點1人。
					1x12	296,303	250薪點1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老人福利 興豐合署大樓 電梯設備汰換 分攤款					1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	0	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樓層比例	4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	0		
式	1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按使用樓層比例	3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0	0		
式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按使用樓層比例	20	900,000	900,000	900,000	0	0		
式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按使用樓層比例	10	450,000	450,000	450,000	0	0		
營建工程-興建工程 信義區三興段 三小段社會住宅 新建工程分攤款					100	3,292,790,440	270,693,000	208,420,514	6,000,941	56,271,545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67664.07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98.05	3,228,582,440	270,000,000	207,950,000	6,000,000	56,050,000		
平方公尺	862.6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25	41,159,000	593,000	379,465	620	212,915		
平方公尺	483.07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0.7	23,049,000	100,000	91,049	321	8,6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文山區景豐社會住宅1區(原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00	863,074,483	231,763,000	210,993,642	2,049,882	18,719,476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13201.63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84.2	726,709,483	205,611,000	185,556,213	1,835,937	18,218,850	
	平方公尺	2477.2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5.8	136,365,000	26,152,000	25,437,429	213,945	500,626	
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					100	1,337,926,530	354,850,000	339,414,000	0	15,436,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主辦。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樓地板面積比率分攤	54.28	700,327,020	166,767,000	158,388,000	0	8,379,000	
	式	1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	按樓地板面積比率分攤	45.72	637,599,510	188,083,000	181,026,000	0	7,057,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北投區機一基地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分攤款 (北投區福國社會住宅)					100	2,477,047,453	300,000,000	287,883,000	2,060,000	10,057,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45168.54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85.16	2,109,625,453	255,480,000	244,980,000	1,550,000	8,950,000	
	平方公尺	3638.0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6.86	169,940,000	20,580,000	19,835,000	200,000	545,000	
	平方公尺	2577.4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4.86	120,297,000	14,580,000	13,961,000	160,000	459,000	
	平方公尺	1654.64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3.12	77,185,000	9,360,000	9,107,000	150,000	103,000	
中山區錦州街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00	3,148,597,808	220,519,000	209,160,000	3,403,000	7,956,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50761.31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90.62	2,853,434,808	210,125,000	199,381,000	3,397,000	7,347,000	
	平方公尺	3170.4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5.66	178,133,000	5,939,000	5,582,000	5,000	352,000	
	平方公尺	1383.58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2.47	77,655,000	3,142,000	2,963,000	0	179,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FH區(原文山區興隆社會住宅三期II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700.19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25	39,375,000	1,313,000	1,234,000	1,000	78,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依市議會相關委員會審議意見，資訊局總經費由663,158,000元，減列為2,000元。)
	平方公尺	30054.11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58.85	3,280,819,213	27,410,000	13,116,782	23,540	14,269,678	
	平方公尺	8121.3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5.9	886,557,000	7,407,000	3,544,628	6,361	3,856,011	
	平方公尺	6074.89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1.9	2,000	1,000	0	0	1,000	
	平方公尺	4979.1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9.75	543,544,000	4,541,000	2,172,998	3,900	2,364,102	
	平方公尺	184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3.6	200,861,000	1,678,000	802,928	1,441	873,63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中山區培英基地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100	1,263,570,058	337,523,000	316,175,300	2,167,000	19,180,700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14767.8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73.54	929,230,058	306,000,000	286,795,400	2,000,000	17,204,600	
	平方公尺	3032.2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5.1	190,799,000	17,953,000	16,802,800	100,000	1,050,200	
	平方公尺	1307.29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6.51	82,258,000	8,315,000	7,754,100	40,000	520,900	
	平方公尺	524.12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2.61	32,979,000	2,370,000	2,150,000	12,000	208,000	
	平方公尺	449.8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2.24	28,304,000	2,885,000	2,673,000	15,000	197,000	
南港區台電中心倉庫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南港區玉成社會住宅)					100	3,771,445,409	468,943,000	403,943,000	1,000,000	64,000,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平方公尺	42917.18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79.24	2,988,494,409	351,758,000	300,251,000	793,000	50,714,000	
	平方公尺	6192.08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1.43	431,076,000	57,726,000	50,296,000	114,000	7,316,000	
	平方公尺	3463.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6.39	240,995,000	40,723,000	36,570,000	64,000	4,089,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1590.26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2.94	110,880,000	18,736,000	16,826,000	29,000	1,881,000	
					100	2,120,000,000	129,725,000	120,503,000	3,475,000	5,747,000	
	平方公尺	36938.75	臺北市住宅基金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96.8	2,052,160,000	120,000,000	111,326,000	3,364,000	5,310,000	
	平方公尺	742.0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9	40,280,000	5,833,000	5,542,000	66,000	225,000	
臺北市立永春國小與永吉國小兩校合併新建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502.7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按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	1.3	27,560,000	3,892,000	3,635,000	45,000	212,000	
					100	3,168,170,000	88,086,000	78,030,000	200,000	9,856,000	
	式	1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按加權樓地板面積比率分攤	76.38	2,420,276,000	50,041,000	50,000,000	40,000	1,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北投大樓暨市場拆除及改建工程分攤款	式	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按加權樓地板面積比率分攤	21.63	684,885,000	34,740,000	25,670,000	130,000	8,940,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加權樓地板面積比率分攤	1.99	63,009,000	3,305,000	2,360,000	30,000	915,000	
					100	5,500,000,000	1,134,270,000	1,065,395,000	4,636,000	64,239,000	
	式	1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依使用面積	41.93	2,305,790,000	534,501,000	502,045,000	2,185,000	30,271,000	
	式	1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依使用面積	24.3	1,336,695,000	275,668,000	258,929,000	1,127,000	15,612,000	
	式	1	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依使用面積	10.42	573,133,000	118,198,000	111,021,000	483,000	6,694,000	
	式	1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依使用面積	7.41	407,762,000	84,093,000	78,987,000	343,000	4,763,000	
	式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依使用面積	5.2	285,972,000	0	0	0	0	
	式	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依使用面積	4.87	267,659,000	55,200,000	51,848,000	226,000	3,126,000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使用面積	3.21	176,613,000	36,423,000	34,211,000	149,000	2,063,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文山區永建市場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	式	1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依使用面積	2.66	146,376,000	30,187,000	28,354,000	123,000	1,710,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
					100	1,501,861,000	37,327,000	113,000	1,860,000	35,354,000	
	式	1	臺北市立圖書館	依使用樓層數	37.5	563,198,000	13,998,000	42,000	698,000	13,258,000	
	式	1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依使用樓層數	25	375,467,000	9,334,000	29,000	466,000	8,839,000	
	式	1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依使用樓層數	12.5	187,732,000	4,665,000	14,000	232,000	4,419,000	
	式	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依使用樓層數	12.5	187,732,000	4,665,000	14,000	232,000	4,419,000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使用樓層數	12.5	187,732,000	4,665,000	14,000	232,000	4,419,000	
中正區東門市場改建工程分攤款					100	1,810,000,000	43,079,000	925,000	1,676,000	40,478,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
	式	1	臺北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按使用面積	63.04	1,141,024,000	27,157,000	583,000	1,057,000	25,517,000	
	式	1	臺北市市場處	按使用面積	21.77	394,037,000	9,378,000	202,000	364,000	8,812,000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面積	7.17	129,777,000	3,088,000	66,000	120,000	2,902,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營建工程-其他修建工程 萬興市場大樓外牆防水改善工程分攤款	式	1	臺北市 市政府 環境保 護局	按使 用面 積	4.74	85,794,000	2,043,000	44,000	80,000	1,919,000	本工程 由臺北 市文山 區公所 主辦。
	式	1	臺北 市中 正區 公所	按使 用面 積	3.28	59,368,000	1,413,000	30,000	55,000	1,328,000	
					100	44,850,000	25,811,000	24,469,000	0	1,342,000	
	式	1	臺北 市市 場發 展基 金	依持 有產 權比 例	52.54	23,564,000	13,560,000	12,855,000	0	705,000	
	式	1	臺北 市立 圖書 館	依持 有產 權比 例	18.39	8,249,000	4,747,000	4,500,000	0	247,000	
	式	1	臺北 市建 築管 理工 程處	依持 有產 權比 例	10.67	4,785,000	2,754,000	2,610,000	0	144,000	
	式	1	臺北 市文 山區 公所	依持 有產 權比 例	9.2	4,126,000	2,375,000	2,252,000	0	123,000	
	式	1	臺北 市政 府社 會局	依持 有產 權比 例	9.2	4,126,000	2,375,000	2,252,000	0	123,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民生社區中心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					100	18,213,000	3,640,000	3,248,000	99,000	293,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
	平方公尺	6077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48.4	8,822,000	1,764,000	1,573,000	49,000	142,000	
	平方公尺	1812	臺北市立圖書館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4.43	2,627,000	525,000	469,000	14,000	42,000	
	平方公尺	181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4.43	2,627,000	525,000	469,000	14,000	42,000	
	平方公尺	141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1.28	2,054,000	410,000	366,000	11,000	33,000	
	平方公尺	68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5.45	991,000	198,000	177,000	5,000	16,000	
	平方公尺	6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4.78	869,000	173,000	155,000	4,000	14,000	
	平方公尺	137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09	197,000	39,000	35,000	1,000	3,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臺北市松山綜合大樓建物拆除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18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0.14	26,000	6,000	4,000	1,000	1,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主辦。
					100	20,254,000	19,754,000	18,509,000	349,000	896,000	
	平方公尺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持分面積比例	56.62	11,468,000	10,971,000	10,480,000	198,000	293,000	
	平方公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持分面積比例	28.31	5,734,000	5,733,000	5,240,000	99,000	394,000	
	平方公尺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按持分面積比例	7.99	1,618,000	1,617,000	1,479,000	27,000	111,000	
木新市場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	平方公尺		臺北市政府水利局工程處	按持分面積比例	7.08	1,434,000	1,433,000	1,310,000	25,000	98,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
					100	20,451,000	20,451,000	18,875,000	584,000	992,000	
	式	1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按持分比例	68.55	14,019,000	14,019,000	12,827,000	442,000	750,000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持分比例	17.64	3,607,000	3,607,000	3,391,000	80,000	136,000	
	式	1	臺北市文區公所	按持分比例	13.81	2,825,000	2,825,000	2,657,000	62,000	106,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木柵市場大樓頂樓漏水修繕工程分攤款					100	650,000	650,000	599,000	13,000	38,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主辦。
	平方公尺	4210.49	臺北市市場處	按使用空間比例	56	364,000	364,000	335,440	7,280	21,280	
	平方公尺	1654.1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按使用空間比例	22	143,000	143,000	131,780	2,860	8,360	
	平方公尺	1654.12	臺北市立圖書館	按使用空間比例	22	143,000	143,000	131,780	2,860	8,360	
民生社區中心中央空調設備汰換暨新設能源管理系統工程分攤款					100	69,600,000	9,121,000	6,393,000	30,000	2,698,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
	平方公尺	13784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55.77	38,809,000	5,085,000	3,564,000	17,000	1,504,000	
	平方公尺	3713	臺北市立圖書館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6.54	11,510,000	1,508,000	1,057,000	5,000	446,000	
	平方公尺	34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2.91	8,984,000	1,176,000	825,000	3,000	348,000	
	平方公尺	170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6.24	4,349,000	570,000	400,000	2,000	168,0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比率 %	總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用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用	
龍興大樓公共藝術品維護分攤款	平方公尺	128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5.48	3,815,000	500,000	351,000	1,000	148,000	本工程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
	平方公尺	826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9	1,325,000	175,000	122,000	1,000	52,000	
	平方公尺	261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依建造結構及使用面積比例	1.16	808,000	107,000	74,000	1,000	32,000	
					100	312,000	312,000	312,000	0	0	
	式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使用單位比例	44	137,000	137,000	137,000	0	0	
	式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依使用單位比例	29	91,000	91,000	91,000	0	0	
	式	1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依使用單位比例	15	47,000	47,000	47,000	0	0	
	式	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依使用單位比例	12	37,000	37,000	37,000	0	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150101-1151231	5	2	90	80	30	2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無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3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一、定期會議 參加第69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 CSW & NGO CSW)	美國紐約	與INGO交流並建立國際連結，於聯合國周邊場地主辦平行論壇，分享本市推動性別平等成果，提高臺灣及本府國際能見度；吸取國際性平及女權新知或經驗，作為政策制定參考。	12	2	84	367	9	460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美國紐約	112年度	2	307
參加國際彩虹城市網絡(RCN，支持LGBTQ+平權的國際城市組織)年會	歐洲	同性相關議題	6	2	100	79	3	182	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美國紐約	113年度	2	371
										美國紐約	114年度	2	4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 險 費	車輛 檢 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64,572	31,005			153,606	270,550	46,485	3,750		
	1	小客車	4	10009	1987	8,422	4,635	525	28.7	15,067	38,250	4,875	750	3067-QH	
	1	重型公務機車	1	11007	125		450	150	28.7	4,305	2,000	711		NKM-5109	
	1	重型公務機車	1	11012	150		600	150	28.7	4,305	2,000	711		NJU-1876	
	1	重型公務機車	1	11012	150		600	150	28.7	4,305	2,000	711		NJU-1878	
	1	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78	11,230	6,180	1,200	28.7	34,440	51,000	7,000	750	AGH-0621	
	1	客貨兩用車	4	10402	2378	11,230	6,180	1,200	28.7	34,440	51,000	7,000	750	AKM-1863	
	1	客貨兩用車	7	10402	2351	11,230	6,180	1,200	28.7	34,440	51,000	7,000	750	AKM-1865	
	1	客貨兩用車	7	10506	2351	11,230	6,180	820	27.2	22,304	51,000	7,000	750	AND-0973	
	1	電動車	4	11408	182.1- 262HP (184.8- 265.9PS) (含電 池)	11,230					8,300	6,500			EBH-6013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0611	逾5馬力 (hp)						2,000	711			MPB-2095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0708	逾5馬力 (hp)						2,000	711			EME-5977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1206	逾5馬力 (hp)						2,000	711			EPV-6297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1303	逾5馬力 (hp)						2,000	711			EPW-5606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1304	逾5馬力 (hp)						2,000	711			EPW-5876
1	重型電動公務機車	1	11305	逾5馬力 (hp)						2,000	711			EPW-760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 險 費	車輛 檢 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1	重型電動公 務機車	1	11305	逾5馬力 (hp)						2,000	711		EPW-7726
		合計				64,572	31,005			153,606	270,550	46,485	3,75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總計	2,509,658,506	1,714,815,091	407,974,738	153,022,043	63,657,026	123,378,132	46,811,476	-	
社會福利服務	507,789,000	413,444,000	92,414,000	1,931,000	-	-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507,789,000	413,444,000	92,414,000	1,931,000	-	-	-	-	
身心障礙福利	361,367,000	296,651,000	62,785,000	1,931,000	-	-	-	-	
113年度辦理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	23,367,000	13,651,000	7,785,000	1,931,000	-	-	-	-	
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338,000,000	283,000,000	55,000,000	-	-	-	-	-	
老人福利	141,482,000	112,921,000	28,561,000	-	-	-	-	-	
建置本市公立、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48,705,000	38,964,000	9,741,000	-	-	-	-	-	
114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服務費	3,571,000	2,857,000	714,000	-	-	-	-	-	
114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36,274,000	32,611,000	3,663,000	-	-	-	-	-	
114年度委託辦理老人居家修繕方案	8,361,000	4,940,000	3,421,000	-	-	-	-	-	
114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研訓及評鑑方案	1,178,000	1,100,000	78,000	-	-	-	-	-	
忠義國小市有房地招租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廚房相關設施設備	945,000	1,000	944,000	-	-	-	-	-	市議會審定總經費945,224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945,000元，餘224元不再編列。
114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42,448,000	32,448,000	10,000,000	-	-	-	-	-	
老人安養服務	4,940,000	3,872,000	1,068,000	-	-	-	-	-	
建置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之租賃費用	4,940,000	3,872,000	1,068,000	-	-	-	-	-	市議會審定總經費5,340,000元，截至本年度累計編列4,940,000元，餘400,000元不再編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1,869,506	1,301,371,091	315,560,738	151,091,043	63,657,026	123,378,132	46,811,476	-	
營建工程	1,979,261,704	1,288,475,627	311,843,000	148,127,763	61,729,466	122,499,972	46,585,876	-	
房屋購置	40,677,000	30,507,000	10,170,000	-	-	-	-	-	
華榮市場公辦 都更多建設施 價購款	40,677,000	30,507,000	10,170,000	-	-	-	-	-	
興建工程	1,912,223,704	1,249,757,627	283,523,000	148,127,763	61,729,466	122,499,972	46,585,876	-	
信義區三興段 三小段社會住 宅新建工程分 攤款	41,159,000	39,565,912	593,000	1,000,088	-	-	-	-	
文山區景豐社 會住宅I區(原文山區景美 運動公園南側 社會住宅)新 建工程分攤款	136,364,443	110,212,443	26,152,000	-	-	-	-	-	市議會審定總工程 費136,365,000元， 截至本年度累計編 列136,364,443元， 餘557元不再編列。
忠義教育社福 園區暨捷運共 構大樓新建工 程分攤款	700,326,261	533,559,261	166,767,000	-	-	-	-	-	市議會經議決修正 為700,327,020元， 截至本年度累計編 列700,326,261元， 餘759元不再編列。
北投區機一基 地社會住宅統 包工程分攤款	120,297,000	75,633,000	14,580,000	30,084,000	-	-	-	-	
中山區錦州街 基地社會住宅 新建工程分攤 款	178,133,000	167,268,000	5,939,000	4,926,000	-	-	-	-	
文山區興隆社 會住宅FH區 (原文山區興 隆社會住宅三 期H基地)新 建工程分攤款	200,861,000	4,800,000	1,678,000	37,455,675	44,964,466	65,376,983	46,585,876	-	
中山區培英基 地社會住宅新 建工程分攤款	190,799,000	170,239,000	17,953,000	2,607,000	-	-	-	-	
南港區台電中 心倉庫社會住 宅新建工程分 攤款(南港 區玉成社會住 宅)	240,995,000	140,414,000	40,723,000	59,858,000	-	-	-	-	
臺北市萬華區 福民社會住宅 新建工程分攤 款	40,280,000	727,000	5,833,000	4,367,000	7,365,000	21,988,000	-	-	
臺北市立永春 國小與永吉國 小兩校合併新 建工程分攤款	63,009,000	7,339,011	3,305,000	7,830,000	9,400,000	35,134,989	-	-	
其他修建工程	26,361,000	8,211,000	18,150,000	-	-	-	-	-	
萬興市場大樓 外牆防水改善 工程分攤款	4,126,000	1,751,000	2,375,000	-	-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民生社區中心 外牆整修工程 分攤款	2,054,000	1,644,000	410,000	-	-	-	-	-	
臺北市松山綜 合大樓建物拆 除工程分攤款	5,734,000	1,000	5,733,000	-	-	-	-	-	
忠義國小市有 房地招租辦理 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室內裝修 工程	14,447,000	4,815,000	9,632,000	-	-	-	-	-	
其他設備	22,607,802	12,895,464	3,717,738	2,963,280	1,927,560	878,160	225,600	-	
其他設備	22,607,802	12,895,464	3,717,738	2,963,280	1,927,560	878,160	225,600	-	
110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3,832,002	3,406,224	425,778	-	-	-	-	-	總經費不含110年度 已編列1,108,992 元。
111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6,463,800	4,538,160	1,127,160	798,480	-	-	-	-	
112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6,053,400	3,166,200	1,041,480	1,041,480	804,240	-	-	-	
113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3,180,600	1,140,480	571,320	571,320	571,320	326,160	-	-	
114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3,078,000	644,400	552,000	552,000	552,000	552,000	225,600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總計	1,146,436,080	-	571,408,040	195,743,080	160,321,080	155,590,080	53,975,080	9,398,720	
社會福利服務	627,392,000	-	524,511,000	102,881,000	-	-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627,392,000	-	524,511,000	102,881,000	-	-	-	-	
身心障礙福利	338,000,000	-	283,000,000	55,000,000	-	-	-	-	
115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	338,000,000	-	283,000,000	55,000,000	-	-	-	-	
老人福利	289,392,000	-	241,511,000	47,881,000	-	-	-	-	
115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及管理服務費	3,571,000	-	2,857,000	714,000	-	-	-	-	
115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36,274,000	-	32,611,000	3,663,000	-	-	-	-	
115年度委託辦理老人居家修繕方案	8,365,000	-	4,943,000	3,422,000	-	-	-	-	
115年度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研訓及評鑑方案	1,182,000	-	1,100,000	82,000	-	-	-	-	
115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銀髮貴人津貼相關費用	240,000,000	-	200,000,000	40,000,000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9,044,080	-	46,897,040	92,862,080	160,321,080	155,590,080	53,975,080	9,398,720	
營建工程	512,806,000	-	45,722,000	91,664,000	159,123,000	154,392,000	52,777,000	9,128,000	
興建工程	494,122,000	-	44,176,000	74,526,000	159,123,000	154,392,000	52,777,000	9,128,000	
北投大樓暨市場拆除及改建工程分攤款	176,613,000	-	36,423,000	42,770,000	36,395,000	34,216,000	17,681,000	9,128,000	
文山區永建市場大樓新建工程分攤款	187,732,000	-	4,665,000	18,729,000	72,535,000	71,029,000	20,774,000	-	
中正區東門市場改建工程分攤款	129,777,000	-	3,088,000	13,027,000	50,193,000	49,147,000	14,322,000	-	
其他修建工程	18,684,000	-	1,546,000	17,138,000	-	-	-	-	
民生社區中心中央空調設備汰換暨新設能源管理系統工程分攤款	8,984,000	-	1,176,000	7,808,000	-	-	-	-	
南港社福中心中繼辦公室整修工程	9,700,000	-	370,000	9,330,000	-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其他設備	6,238,080	-	1,175,040	1,198,080	1,198,080	1,198,080	1,198,080	270,720	
其他設備	6,238,080	-	1,175,040	1,198,080	1,198,080	1,198,080	1,198,080	270,720	
115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6,238,080	-	1,175,040	1,198,080	1,198,080	1,198,080	1,198,080	270,72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計畫項目預算編列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綱要	類別	政策項目	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樂活宜居				
幸福育兒	催生	提升孕婦愛心專車服務	婦女產前產後乘車補助及相關費用	83,000,000
	助養	調降幼托家長自付額	兒童托育補助	890,000,000
		增設托育數量，提升托育量能	1. 本市公辦民營托嬰機構監視影音現地儲存及異地備援系統租賃及傳輸費用	16,646,400
			2. 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02,130,695
			3. 辦理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人員訪視輔導、管理及訓練	96,737,568
			4. 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增)	106,628,275
◎友善共融				
長照關懷	營造在宅安老環境	推動公私協力落實在宅安老	1. 114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36,274,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32,611,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663,000元	3,663,000
			2. 115年度辦理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方案 本案係115-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6,274,000元，本年度編列32,611,000元，餘3,663,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32,611,000
	擴大敬老愛心卡	擴大敬老愛心卡功能	1. 身心障礙者乘車優待補助	280,218,335
			2. 老人乘車及文康休閒補助費	1,735,000,000
無礙共融	推動身障政策參與	身心障礙者參與政策共同設計福利與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身心障礙者津貼及身心障礙證明核發等業務聯繫會報	80,000
			2.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會議出席費	1,200,000
性別友善	塑造親子休閒環境	擴大親子館功能	辦理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臺北玩具轉運站及親子館	140,642,488

本 頁 空 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5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673,648	1,373,007						138	19,924,834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673,648	1,373,007			17,878,041			138	19,924,834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設備及機器	土地改良		
	98,472					367,729			10,132	19,591		495,924	20,420,758	
	98,472					367,729			10,132	19,591		495,924	20,420,758	